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乙))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号8幢10000室)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F1210、
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
F1519-F1521、F1523-F1531单元)

签署日期：2022年8月8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发生对绝大多数接触性行业产生了较大的冲击，旅客出行需求骤减，民航业也承受了巨大的经营压力，全球航司纷纷大幅削减运力，收入锐减、甚至出现流动性危机，整个航空业都遭遇了重大经营危机。

新冠疫情发生后，出行需求一度显著下降，目前虽有所恢复，但尚未达到新冠疫情前的水平；机票价格水平受到全行业需求供给水平的综合影响也有所下滑，目前亦未完全恢复；国际业务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形势及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的影响大幅下降且恢复缓慢。上述因素影响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 2020 年大幅下滑，2021 年虽然运营水平有所恢复，但与新冠疫情前相比仍有一定差距。2022 年以来，国内多个城市散发疫情，尤其是 3 月份上海开始的新冠疫情和城市封控，对以上海虹桥机场和浦东机场为枢纽基地的发行人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虽然我国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仍偶有各地散发疫情；国际疫情较为严峻，国际航线客运规模持续低迷。鉴于新冠疫情发展变化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疫情形势的变化仍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航空安全风险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任何重大飞行事故或飞行事故征候都可能降低公众对公司飞行安全的信任度，使公司承担包括受伤及遇难旅客的索赔、受损飞机和零部件的修理费用或更换成本。

针对不同的保险品种，在保险赔付阶段，不同的飞机引进方式下保险赔偿款的支付方式对于公司现金流将产生不同的影响。对于融资租赁飞机和经营租赁飞机，一般情况下，承租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一定时间（通常为 60 至 90 日）内

将与飞机协议投保价值等额的价款或保险赔偿款支付给出租人，因此，若保险事故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理赔，航空公司可能会出现垫付资金的情况，造成一定的现金流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此外，一旦发生飞行事故或飞行事故征候，已投保额可能不足以完全弥补相关赔偿责任与修理费用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主管部门也可能会对公司进行处罚以及后续经营限制，公司的声誉也将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国内航空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项目。因此，航油价格波动成为影响国内航空公司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近年来，受到世界经济、美元汇率、地缘政治与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航油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动。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局势越发复杂，未来航油价格走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航油成本分别为 336,356.79 万元、229,380.97 万元和 416,587.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95%、23.22%和 32.06%。最近三年油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起有所回升，发行人单位航油成本也呈现相同趋势。以 2021 年航油成本估算，如果公司年度平均采购航油价格上涨或下降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营业成本总额约 3.4 亿元。2021 年起，受国际局势等因素影响，航油采购价格回升；2022 年以来，国际局势更趋复杂严峻，油价上涨明显且在高位徘徊，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负面影响。若未来航油价格继续上涨且短期内无法改善，将极大提升公司运行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未来公司国际业务扩展，若境外航油采购比重增加，公司受国际航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也将相应增加。

（四）汇率风险

公司部分债务、资产以外币计值。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折算将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

的影响。此外，公司未来购置飞机、来源于境外的航材等采购成本也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币资产及负债主要为美元和日元，其中美元资产为 29.95 亿元等值人民币，美元负债为 65.24 亿元等值人民币；日元资产为 1.18 亿元等值人民币，日元负债为 0.91 亿元等值人民币。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和美元租赁负债，在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因素后，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收益约人民币 9,624,000 元。对于公司各类日元金融资产和日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 1%，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收益约人民币 200,000 元。

公司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汇兑损益（损失以“-”号表示）分别为 6,863.38 万元、126.57 万元和-2,351.10 万元。此外，公司未来引进飞机、来源于境外的航材等采购成本也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五）补贴收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补贴收入主要包括航线补贴、财政补贴和其他补贴等。公司定位于低成本航空的业务模式，且在大力响应中国民航局“大众化战略”的同时，在与当地机场或政府的合作共赢中产生航线补贴收入。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134,164.89 万元、128,411.32 万元和 136,273.2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2.36%、13.70%和 9.21%；其中，航线相关补贴主要是有关地方政府或机场根据公司在特定航线的旅客运输量、投放飞机运力等，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公司定额或定量的补贴。航线补贴及财政补贴的安排，既有利于通过公司的低票价优势吸引大量乘客，促进当地民航业发展，又使得公司迅速扩大当地市场份额，获得区域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航线补贴收入所依据的合作协议均有期限约定，公司在该等合作协议到期后存在无法与合作方续签合作协议及续约补贴标准大幅下降的风险，亦存在拓展新增补贴航线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持续享受上述补贴或难以拓展新增航线或者财政补贴，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587,765.31 万元、2,457,320.38 万元、1,824,920.50 万元和 1,432,540.40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等，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1%、64.13%、56.27%和 48.78%。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054,170.71 万元、967,477.91 万元、1,088,963.44 万元和 864,961.57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 倍、0.90 倍、0.95 倍和 1.1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倍、0.88 倍、0.93 倍和 1.10 倍。

公司拟在未来几年持续扩大机队规模，购买及融资租赁飞机所产生的大额资本支出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负债规模，若公司的自有资本未能相应增长或未来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合理规划机队规模，以及保持相对合理的负债结构，与银行合作关系的发展受到限制，将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七）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2 年 1-3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58,776.76 万元、594.68 万元、-62,583.63 万元和 231,073.83 万元；同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3,703.34 万元、3,728.66 万元、-59,117.91 万元和 183,819.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新冠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政治因素、航油价格波动、季节性特性、公司航线结构调整，以及任何其他影响航空运输业务的重大事件，均可能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107,239.79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28.89%，大部分为飞机抵押借款。虽然公司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

本息违约偿付情形,但如果未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及足额偿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将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3,902,729.12 万元,净资产 1,314,963.81 万元;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36,037.9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703.3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幅度扩大 15,224.22 万元。受到国际局势等因素影响,今年以来航油价格处于高位,公司单位成本同比大幅提高;同时,受国内多个城市疫情散发,尤其是上海疫情发生的影响,公司航空运输业务的运营指标同比下滑,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2 年一季度亏损增加。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经营及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之“(一) 财务会计信息”。

(十) 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938,813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人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公告，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 亿元到-13.0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0 亿元到-13.50 亿元。2021 年同期，发行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7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92.70 万元。

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业绩预亏，主要因为新冠疫情的发展和持续对航空出行市场的影响较为严重，目前的主流毒株奥密克戎变异株特点主要为潜伏期更短、隐匿性更强、传染性更强、传播速度更快，并拥有较之前各种类变异毒株更强的免疫逃逸能力，2022 年初以来该变异毒株在天津、香港、深圳、吉林、上海等地快速传播并造成大量病例及密接者，人民群众的正常日常生活受到了重大影响。上海作为发行人注册地，虹桥机场和浦东机场作为主枢纽基地占据公司最大运力。本轮疫情在上海爆发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都是空前的，对发行人航空运输主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了重大打击。

2022 年上半年来看，公司主要经营指标下滑幅度较大，其中飞机日利用率和客座率水平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大约 40%和 11 个百分点，从而使得主营业务业绩亏损。

以上预告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 本次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若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

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即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需要提前回售本次债券的风险。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作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及债券 AA+信用级别的涵义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为：（1）2020 年来新冠疫情持续对我国航空运输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国家“动态清零”政策环境下，若未来国内疫情出现较大反复，则仍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压力；（2）2022 上半年国际油价继续上涨并创新高，预计 2022 年国际油价将高位运行，公司成本控制压力较大；（3）随着机队规模扩张，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有息债务规模保持增长，债务负担有所增加。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公司主体及本次债券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义务。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场所网站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五）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不符合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六）根据《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8
目 录	11
释 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0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0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3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7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3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6
第八节 税项	13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4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44
二、救济措施	144
三、偿债资金来源	145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45
五、偿债保障措施	14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8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5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	168
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1
一、发行人	19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91
三、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91
四、律师事务所	192
五、会计师事务所	192
六、资信评级机构	192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3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93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93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9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5
发行人声明	19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197
主承销商声明	200
主承销商声明	201
发行人律师声明	202
审计机构声明	203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0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6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206
二、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20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春秋航空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债券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原民航总局	指	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航华东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章程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春航有限	指	春秋航空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春秋国旅	指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春秋包机	指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春翔投资	指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春翼投资	指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飞培公司	指	上海春秋飞行培训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春华地服公司	指	上海春华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春秋航空科技	指	上海春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春秋融资租赁	指	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5% 的股权，春秋国际香港持有其 25% 的股权
春秋国际香港	指	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春秋置业	指	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绿翼培训	指	上海绿翼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春秋航空日本	指	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发行人的境外参股公司
春秋中免公司	指	上海春秋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成都氢行动力	指	成都氢行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主承销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国境内，如无特别说明，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新兴市场	指	新兴市场泛指相对成熟或发达市场，目前正处于发展中的国家、地区或某一经济体，如被称为“金砖四国”的中国、印度、俄罗斯、巴西等

辅助收入	指	除客运、货运收入以外，来自有偿机舱服务和其他与航空出行相关的产品销售与增值服务的收入
航段	指	飞机从起飞到下一次着陆之间的飞行
定期航班	指	向社会公布班期和时刻运营的航班（包括：正班和加班）
旅客运输量	指	运输飞行所载运的旅客人数
货邮运输量	指	运输飞行所载运的货邮重量
运输总周转量（RTK）	指	每一航段的旅客、货物、邮件的重量与该航段距离乘积之和，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旅客周转量（RPK）、收入客公里	指	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人）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旅客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旅客运输工作量，基本单位为“人公里”
货邮周转量（RFTK）、货邮吨公里	指	每一航段货物、邮件的重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航空货物、邮件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货物、邮件运输工作量，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可用吨公里（ATK）	指	可提供业载（即飞机每次运输飞行时，按照有关参数计算出的飞机在该航段上所允许装载的最大商务载量）与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运输中飞机的综合运载能力，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可用座位公里（ASK）	指	每一航段可提供座位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运输飞行的旅客运载能力，基本单位为“人公里”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	指	每一航段可提供货邮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运输飞行的货邮运载能力，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综合载运率	指	实际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用吨公里之比，反映飞机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
客座率	指	实际完成的旅客周转量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反映运输飞行中的座位利用程度
货邮载运率	指	实际完成的货邮周转量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反映运输飞行中货邮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
飞机日利用率	指	每个营运日每架在册飞机的实际飞行小时
单位成本	指	营业成本/可用座位公里
飞行事故征候	指	航空器飞行实施过程中未构成飞行事故或航空地面事故但与航空器运行有关，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事件
空客	指	Airbus S.A.S，全球最大的航空设备提供商之一
四大航空集团	指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的合称
中航油	指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CCAR	指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旅客运输周转量	指	一定时间内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与相应运送距离乘积的总和
货物运输周转量	指	一定时间内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与相应运送距离乘积的总和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及融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587,765.31 万元、2,457,320.38 万元、1,824,920.50 万元和 1,432,540.40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等，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1%、64.13%、56.27%和 48.78%。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054,170.71 万元、967,477.91 万元、1,088,963.44 万元和 864,961.57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 倍、0.90 倍、0.95 倍和 1.1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倍、0.88 倍、0.93 倍和 1.10 倍。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顺利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发行股票等方式实现了机队扩张。公司已订购多架飞机及相关飞行设备用于扩充公司的航空载运能力，且可能会在未来根据公司的机队规划进一步扩充机队规模。购买及融资租赁飞机所产生的大额资本支出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负债规模，**则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性承诺事项合计金额 703,876.11 万元，发行人资本性承诺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尤其是飞机及发动机采购支出较多，预计未来投资性现金流支出较大，如发行人不能通过公司自身经营和外部融资获取足够的现金流入，发行人未来现金流可能持续为负，可能影响其经营情况。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合理规划机队规模，以及保持相对合理的负债结构，与银行合作关系的发展受到限制，将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

债风险。同时，若公司未能有效实现持续融资，自有资本未能相应增长或未来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以及有效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2、汇率风险

公司部分债务、资产以外币计值。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折算将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公司未来购置飞机、来源于境外的航材等采购成本也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币资产及负债主要为美元和日元，其中美元资产为 29.95 亿元等值人民币，美元负债为 65.24 亿元等值人民币；日元资产为 1.18 亿元等值人民币，日元负债为 0.91 亿元等值人民币。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和美元租赁负债，在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因素后，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收益约人民币 9,624,000 元。对于公司各类日元金融资产和日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 1%，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收益约人民币 200,000 元。

公司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汇兑损益（损失以“-”号表示）分别为 6,863.38 万元、126.57 万元和-2,351.10 万元。此外，公司未来引进飞机、来源于境外的航材等采购成本也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3、利率风险

公司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47,692.75 万元、42,575.43 万元和 36,349.25 万元。我国存贷款利率水平的变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宏观调控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贷款利率水平的上升将会直接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此外，公司债务中还包括部分浮动利率的美元贷款，该部分贷款的利率以同业拆借利率或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为基准利率，基准利率的上升会相应增加公司浮动利率的外币贷款成本。

4、补贴收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补贴收入主要包括航线补贴、财政补贴和其他补贴等。公司定位于低成本航空的业务模式，且在大力响应中国民航局“大众化战略”的同时，在与当地机场或政府的合作共赢中产生航线补贴收入。2021年、2020年和2019年，公司的补贴收入分别为134,164.89万元、128,411.32万元和136,273.22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2.36%、13.70%和9.21%；其中，航线相关补贴主要是有关地方政府或机场根据公司在特定航线的旅客运输量、投放飞机运力等，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公司定额或定量的补贴。航线补贴及财政补贴的安排，既有利于通过公司的低票价优势吸引大量乘客，促进当地民航业发展，又使得公司迅速扩大当地市场份额，获得区域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航线补贴收入所依据的合作协议均有期限约定，公司在该等合作协议到期后存在无法与合作方续签合作协议及续约补贴标准大幅下降的风险，亦存在拓展新增补贴航线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持续享受上述补贴或难以拓展新增航线或者财政补贴，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包机包座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为其提供包机包座服务。其中，公司于2021年、2020年和2019年来自于为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客运包机包座服务的收入分别为40,686.99万元、30,271.33万元和133,470.75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3.75%和3.23%和9.02%，报告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最近一年略有上升。由于公司新开辟的国际航线在运营初期可能更多通过春秋国旅的包机包座进行业务拓展，未来如该等关联交易的规模和比重以及产生的关联应收款余额和占比发生重大变动时，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6、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2年1-3月、2021年、2020年和2019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58,776.76万元、594.68万元、-62,583.63万元和231,073.83万元；同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3,703.34万元、3,728.66万元、-59,117.91万元和183,819.00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新冠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政治因素、航油价格波动、季节性特性、公司航线结构调整，以及任何其他影响航空运输业务的重大事件，均可能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出现大幅下滑，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077,537.78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总额的 65.05%，均为飞机抵押借款所致。虽然公司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违约偿付情形，但如果未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及足额偿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将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航空安全风险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任何重大飞行事故或飞行事故征候都可能降低公众对公司飞行安全的信任度，使公司承担包括受伤及遇难旅客的索赔、受损飞机和零部件的修理费用或更换成本。

针对不同的保险品种，在保险赔付阶段，不同的飞机引进方式下保险赔偿款的支付方式对于公司现金流将产生不同的影响。对于融资租赁飞机和经营租赁飞机，一般情况下，承租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一定时间（通常为 60 至 90 日）内将与飞机协议投保价值等额的价款或保险赔偿款支付给出租人，因此，若保险事故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理赔，航空公司可能会出现垫付资金的情况，造成一定的现金流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此外，一旦发生飞行事故或飞行事故征候，已投保额可能不足以完全弥补相关赔偿责任与修理费用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主管部门也可能会对公司进行处罚以及后续经营限制，公司的声誉也将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国内航空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项目。因此，航油价格波动成为影响国内航空公司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近年来，受到世界经济、美元汇率、地缘政治与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航油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动。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局势越发复杂，未来航油价格走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航油成本分别为 336,356.79 万元、229,380.97 万元和 416,587.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95%、23.22%和 32.06%。最近三年油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起有所回升，发行人单位航油成本也呈现相同趋势。以 2021 年航油成本估算，如果公司年度平均采购航油价格上涨或下降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营业成本总额约 3.4 亿元。2021 年起，受国际局势等因素影响，航油采购价格回升；2022 年以来，国际局势更趋复杂严峻，油价上涨明显且在高位徘徊，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负面影响。若未来航油价格继续上涨且短期内无法改善，将极大提升公司运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未来公司国际业务扩展，若境外航油采购比重增加，公司受国际航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也将相应增加。

3、境外业务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快开辟境外航线，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154.03 万元、124,753.90 万元和 513,703.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13.61%和 35.47%，新冠疫情前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超过 30%。公司境外业务受到全球疫情形势变化及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影响较大，且短期内恢复缓慢，仍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外业务带来了较大冲击，未来公司预计还将继续通过航线网络扩张和参股运营等方式大力发展海外业务，加大港澳台及东北亚地区的投资和资本支出。境外各国和各地区的航线审批及监管与境内有所不同，境外航线飞行员与境内飞行员要求也有所差异，同时公司也面临境外经营审批限制、与

境外机场交流和合作中的管理及文化差异、国际贸易摩擦等可能的困难，如公司境外业务管理能力不足，则会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及未来发展。公司存在由于境外业务持续扩张带来的经营风险。

同时，新开辟航线需要一定时间段的资本支持和市场培育。春秋航空日本已于 2014 年 8 月正式开航日本境内航线，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现盈利。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的扩散和持续超出预期，春秋航空日本能否克服市场与经营困难以及何时能实现盈利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其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共 328,724,137 元，并计入当期损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春航日本的投资已全部计提减值或投资损益，后续不存在承担其他或有负债的可能性。公司章程亦未约定各股东后续增资义务。未来，公司如新开辟境外航线，也可能会面临航线开辟初期出现亏损并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的情况。

4、飞行员紧缺风险

航空运输飞机驾驶具有较高的技术性要求，飞行学员通常需经历不少于规定时间的技能培训和飞行小时积累才能成为专业的飞行员。近年来，随着各航空公司机队运力的扩张以及新航空公司的设立，民航业在短期内面临飞行员资源短缺的问题，尤其缺乏驾机经验丰富的成熟机长。公司在未来可能存在引进和自主培养的飞行员数量无法满足公司机队扩张规划的需求，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的风险。

5、网络、系统故障风险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从前端服务到后台保障的信息化运作，包括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航空分销、订座系统，移动商务系统以及公司内部前端运行与后台保障所需的运行控制系统、离港系统、结算系统和维修信息系统等。任何网络、系统故障都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迄今没有经历过任何重大的系统故障或安全漏洞，公司将继续加强网络建设以确保公司系统和网络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以降低潜在网络、系统故障和安全风险。任何网络安全方面的潜在威胁都可能降低乘客使用公司电子商务平

台订票的意愿，任何重大网络、系统故障都可能会导致网络服务的中断或延误，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6、单一机型风险

公司机队均由空客 A320 系列飞机构成，每架均配备 CFM 发动机，若该等型号飞机或发动机被发现严重缺陷或产生严重安全问题，则可能被要求停飞纠正或发出适航指令。该类安全性问题可能会影响乘客选择乘坐公司航班，给公司业务带来损失。

7、航班取消及延误风险

公司作为低成本航空公司，具有高飞机日利用率的特点，由此可以最大程度地摊薄单位固定成本并增加单架飞机收入。然而，航班取消或延误的发生将降低公司的飞机日利用率，并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影响。造成航班取消或延误的原因较多，如恶劣天气的影响、流量控制、临时发生的机械故障、安保管制等。公司面临的航班取消或延误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业务发展计划实施中的受限风险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包括机队扩张、新增或加密航线等。一方面，由于飞机的购买和租赁需经国家发改委和中国民航局的批准，公司的机队扩张计划将受到国家对民航业运力调控方针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航线经营许可权需获得中国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核准，公司新增、加密航线计划可能会受到民航基础设施、空域资源紧张的影响。

此外，对于未来计划新增的国际航线，一方面需获得相应监管部门关于航权时刻的批准；另一方面，将面临来自通航国家法律、业务、财务等各方面的全新考验，公司在既有市场的经验可能无法完全保证新开国际航线的成功运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效果。

若未来业务发展无法按计划充分实施或未获得理想效果，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可能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三）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通过春秋国旅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对春秋国旅的控股而间接控股公司，其可以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和春秋国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与中小股东可能存在利益不一致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年纪较大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自控股股东春秋国旅与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春秋国旅的董事长，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大作用。王正华目前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履行对春秋航空的决策权与控制权的其他状况。但因其年纪较大，若身体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在深度研究中国航空市场与国外低成本航空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对中国低成本航空模式进行了积极探索与实践，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起到了关键作用。为减少核心人员的流失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完善薪酬结构，并通过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使其与其他股东共同分享和承担公司未来经营的收益和风险。同时，公司将通过系统培训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后备人才。尽管如此，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公司仍有可能面临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若无法及时找到合适的人选，该部分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民航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民航局作为目前中国民航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民航运输业实施监管，制定行业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标准等并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航空公司设立、航线航权分配、航空人员的资质及执照管理、营运安全标准、飞机采购、租赁和维

修、空中交通管制、航空油料进销差价、国内机场收费标准和国内地面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等。

中国民航局对航空公司准入条件、航线航权审批管理、航空公司合法运行所必需的经营许可证管理、飞机采购和租赁、飞行员流动管理等民航监管政策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中国航空运输业的竞争性质、竞争程度以及航空公司的业务扩展能力，公司能否及时取得新的航线航权审批、飞机采购和租赁批准、延期航空承运人经营许可证均受上述民航监管政策约束，中国民航局对上述民航监管政策的重大调整均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2、燃油附加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航空运输燃油附加费政策，是指国家价格及民航主管部门规定民航企业可以根据国内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变动情况向旅客征收一定幅度的燃油附加费的相关政策。200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和中国民航局出台了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允许航空公司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是否收取燃油附加及具体收取标准。国家发改委及民航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基础油价的通知》，对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建立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879 号）中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进行调整完善，将收取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依据的航空煤油基础价格，由现行每吨 4,140 元提高到每吨 5,000 元。

现行燃油附加费政策的执行有利于公司缓解航空燃油价格上涨风险。但燃油附加费的调整相对油价上升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若未来我国航空燃油附加费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直接影响。

（五）行业风险

1、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发生对绝大多数接触性行业产生了较大的冲击，旅客出行需求骤减，民航业也承受了巨大的经营压力，全球航司纷纷大幅削减运力，收入锐减，甚至出现流动性危机，整个航空业都遭遇了重大经营危机。

新冠疫情发生后，出行需求一度显著下降，目前虽有所恢复，但尚未达到新冠疫情前的水平；机票价格水平受到全行业需求供给水平的综合影响也有所下滑，目前亦未完全恢复；国际业务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形势及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的影响大幅下降且恢复缓慢。上述因素影响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 2020 年大幅下滑，2021 年虽然受到疫情影响程度减少，但经营业绩与新冠疫情前相比仍有一定差距。2022 年以来，国内多个城市散发疫情，尤其是 3 月份上海开始的新冠疫情和城市封控，对以上海虹桥机场和浦东机场为枢纽基地的发行人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虽然我国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仍偶有各地散发疫情。鉴于新冠疫情发展变化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疫情形势的变化仍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经济周期性风险

航空运输业周期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时，商务往来与外贸活动开始频繁，个人消费水平提升，带动航空出行需求与货邮业务增长，促进航空业的发展；当经济增速减缓或进入下行周期时，商务活动减少，个人收支缩紧，乘客可能选择票价相对低廉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出行，或者减少旅行频率，导致航空出行需求下降，即使航空公司通过打折优惠机票来刺激需求，也可能减少航空运输业的收入水平。

目前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航线，未来国内市场仍将是公司主要发展市场，同时积极拓展通往周边国家与地区间的国际航线。因此，中国及周边国家与地区的经济发展趋势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但作为低成本航空公司，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相对弱于全服务航空公司。

3、季节性风险

航空运输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到节日、假期和学生寒暑假的影响，我国航空客运的旺季一般出现在春运和 7 至 8 月期间；除春运以外的 1 至 3 月、6 月、11 月、12 月为淡季；4 月、5 月、9 月、10 月为平季。季节性特征使公司的客运服务收入及盈利水平随着季节的变化可能有所不同。

4、突发事件风险

航空出行对于安全要求较高，任何重大国际纠纷、战争、恐怖事件、重大安全事故、流行性疫情、地震、雪灾、台风、火山爆发等突发性事件的发生都可能给航空运输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如 2003 年 4 月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疫情，使当年二季度全行业旅客运输量同比下降 48.9%，其中 5 月份全行业同比下降达 78.0%。突发性事件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可能无法避免该等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

5、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与公司经营相同运输航线的航空公司，对于部分短途航线，火车、长途汽车等替代性交通运输工具也会对公司运输业务构成竞争。

(1) 航空运输业竞争风险

中国航空运输业呈现以中航集团、东航集团、南航集团、海航集团（以下简称“四大航空集团”）为主，地方航空公司、民营航空公司和外国航空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公司在与上述航空公司经营的相同航线或潜在相同航线上基于价格、航班时刻、机型配置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四大航空集团在航线资源、资本实力、运营经验、机队规模及品牌认知度等方面拥有一定优势，这些因素可能对旅客具有较大的吸引力。若未来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逐步增加，公司将面临更为直接的行业竞争。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通过差异化定位，在严格的成本控制下，利用价格优势吸引旅客。尽管如此，如果其他航空公司在相同航线上以更加低廉的价格与公司竞争并维持较长时间，将对公司在该航线上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在国际航线业务方面，公司还将面临经营同一航线的外国航空公司的竞争，包括全服务航空公司和低成本航空公司。

（2）替代运输方式竞争风险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勾画的新时期“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在原先的“四纵四横”主骨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路网，扩大高速铁路覆盖，到 2025 年，高速铁路规模达到 3.8 万公里。高速铁路作为一种新型运输方式，其高准点与交通便利等优势会对航空运输市场产生较大的竞争压力。但随着未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高铁和航空在主要交通枢纽有望实现有效接驳，这将为高铁和航空的发展开创双赢的局面。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的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债券上市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约定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作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作出任何判断。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增信安排。

（十四）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计息负债。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质押式回购安排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不符合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0 亿元用于偿还计息负债。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计息负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计息负债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用款计划，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100,000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10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50 亿元中，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0 亿元用于偿还计息负债；
- 4、不考虑发行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在基准日的其他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变动额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871,398.52	100,000.00	971,39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0,631.05	-	2,960,631.05
资产总计	3,832,029.57	100,000.00	3,932,029.57
流动负债合计	967,477.91	-400,000.00	567,477.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9,842.47	500,000.00	1,989,842.47
负债合计	2,457,320.38	100,000.00	2,557,320.38
资产负债率(%)	64.13	-	65.04
流动比率	0.90	-	1.71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64.13% 增加至 65.04%；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由本次债券

发行前的 60.63%增加至 77.81%，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提高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债务结构将逐步得到改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0.90 增加至 1.71。公司流动比率有了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29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发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6 春秋 01”，债券代码为“136421”，募集资金总额为 23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计息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PRING AIRLIN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煜

注册资本：91,646.2713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91,646.271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839377X5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乙）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

邮政编码：200050

所属行业：航空运输业

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际包车客运；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业务，职工食堂、航空配餐（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21-2235 3088

传真号码：021-2235 308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陈可，联系电话 021-2235 308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春航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春航有限的设立

经原民航总局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筹建春秋航空有限公司的批复》（民航运函〔2004〕336 号）的批准，发行人前身春航有限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成立。春航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正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塔弄 158 号，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春航有限成立时，春秋国旅、春秋包机分别以现金出资 4,800 万元、3,2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60%、40%。根据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兆会验字〈2004〉第 10289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8 日，春航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完毕。

春航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秋国旅	4,800	60
2	春秋包机	3,200	40
	合计	8,000	100

2、春航有限 2009 年增资

经春航有限股东会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决议同意，春秋国旅向春航有限增资 1.2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春航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春秋国旅持有春航有限 84% 的股权，春秋包机持有春航有限 16% 的股权。根据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晟会验〈2009〉第 5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春航有限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由春秋国旅全部缴付完毕。本次增资已经民航华东局出具的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09〕003 号）的批准，并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秋国旅	16,800	84
2	春秋包机	3,200	16
	合计	20,000	100

3、春航有限 2010 年股权转让

经春航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决议同意，春秋包机将所持春航有限的 6%、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分别作价 2,400 万元、1,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中国民航局出具的《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民航函〔2010〕1282 号）的批准，并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秋国旅	16,800	84
2	春秋包机	1,400	7
3	春翔投资	1,200	6
4	春翼投资	600	3
	合计	20,000	10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2010 年 11 月 5 日，中国民航局向春航有限下发《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民航函〔2010〕1282 号），批准春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19 日，春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春航有限的全体股东——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作为发起人，将春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春航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审计（普

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0〉第 154 号) 的净资产值 579,702,639 元, 按 1.9323:1 的比例折为春秋航空的股本 3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其中, 春秋国旅持有 25,2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84%), 春秋包机持有 2,1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7%), 春翔投资持有 1,8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6%), 春翼投资持有 9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3%); 净资产值折股后的余额 279,702,639 元计入春秋航空的资本公积。经春航有限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同意豁免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 同日, 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就春航有限整体变更为春秋航空相关事宜签署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0 年 11 月 22 日, 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43 号) 对春秋航空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 年 11 月 22 日, 上述发起人召开了春秋航空创立大会。

2010 年 12 月 2 日, 春秋航空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登记设立,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7001340394), 各发起人所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春秋国旅	25,200	84
2	春秋包机	2,100	7
3	春翔投资	1,800	6
4	春翼投资	900	3
	合计	30,000	100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9 号) 批准, 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0,000,000 股。经普华永道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5) 第 50 号), 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6,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4,630,200 元, 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15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票代码为 601021。2015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

3、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29 日，经春秋航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0,000,000 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4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0,000,000 股。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除权，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6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9 月 10 日，春秋航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7 日，春秋航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6 年 9 月 29 日，经春秋航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股本 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 30 名激励对象（技术骨干员工）以每股 24.29 元的价格授予 58 万股限制性股票。经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531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春秋航空收到该次增加出资 14,088,2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58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3,508,200 元。2016 年 11 月 21 日，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该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0,580,000 股。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18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1 号）批准，公司以每股 30.09 元的价格向 7 名发行对象发行 116,317,713 股。经普华永道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04 号），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84.1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6,998,449.22 元，

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18 年 2 月 12 日，该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16,897,713 股。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19 年第一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以每股 23.743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5,000 股。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16,742,713 股。2019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19 年第二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每股 23.743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16,727,713 股。

8、2020 年第三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第三、第四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 名激励对象的全部 265,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16,462,713 股。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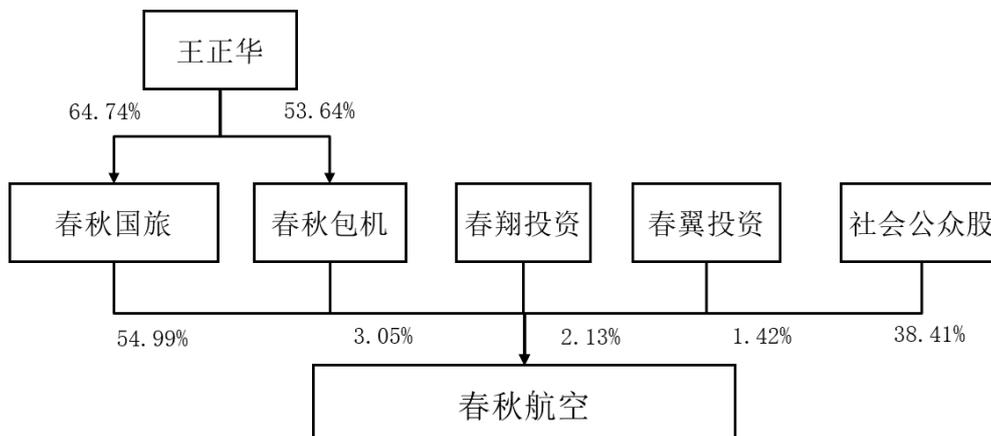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春秋国旅持有发行人股份 504,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99%。春秋国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1987 年 8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7057158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正华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
注册资本	6,287.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旅游服务，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国内航空时刻表，国际国内饭店指南销售代理；都市观光旅游线路客运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务服务；文化演出、体育赛事票务销售代理；停车场（库）管理，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附设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	境内外旅游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春秋国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9,500,000 股股份予以质押，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7.84%。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春秋国旅	7,00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12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	32,500,000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11月12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	------------	------------	-------------	----------

除上述情形外，春秋国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春秋国旅的资产总计 3,973,011.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87,512.1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 1,159,514.20 万元，净利润-9,098.35 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王正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春秋国旅持有发行人 54.9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正华持有春秋国旅 64.74% 的股权，为春秋国旅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春秋国旅其他股权由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资产”）和其余 2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王正华对春秋国旅的持股比例远大于春秋国旅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与春秋国旅的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加强了其控制地位，以形成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能力，进而能够持续性地实际控制春秋国旅和发行人（王正华工作经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王正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所在地区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64.74%	王正华	6,287.00	1987-08-24	上海市长宁区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53.64%	张秀智	332.48	2001-04-19	上海市松江区
上海春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上海春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19-09-09	上海市长宁区
海南智真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王正华	100.00	2021-11-01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海南桓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	王正华	500.00	2021-11-12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四）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春秋国旅持有公司 54.9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国旅 64.74%的股权，为春秋国旅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还通过与春秋国旅的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加强了其控制地位，以形成能够持续性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能力，进而能够持续性实际控制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因此，王正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春秋包机持有公司 3.0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包机 53.64%的股权，为春秋包机控股股东。

春翔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 2.13%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女士（春秋航空副董事长），持有春翔投资 24.09%的股权。

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公司 1.42%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先生（春秋航空董事长，与王正华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春翼投资 45.92%的股权。

考虑到春秋国旅的董事中，张秀智女士兼任春秋包机的执行董事和春翔投资的董事长，王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长，王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其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 6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飞培公司	培训服务业	100%	5.60	2.95	2.65	0.84	0.15	是,受发行人内部资金调拨影响资产负债规模有所增加
2	春华地服公司	服务业	100%	0.38	0.18	0.20	2.92	0.02	是,2021年经营成本有所上升,净利润有所下降
3	春秋国际香港	服务业	100%	24.41	20.52	3.89	0.00	0.46	是,受到汇兑损益影响,最近一年净利润有所下降
4	春秋融资租赁	服务业等	100%	116.04	101.20	14.84	4.30	1.78	是,受到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租赁业务上表影响,资产负债规模有所增加
5	春秋航空科技	电子商务业	100%	1.34	0.94	0.40	2.46	0.36	是,受到公司内部业务调整影响,资产负债及收入利润规模有所增加
6	春秋置业	房地产业	100%	7.92	7.42	0.50	-	-0.01	是,受发行人投资增加影响,净资产有所增加

注：重大增减变动判断标准为任一财务指标最近一年变动幅度超过 30%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春秋航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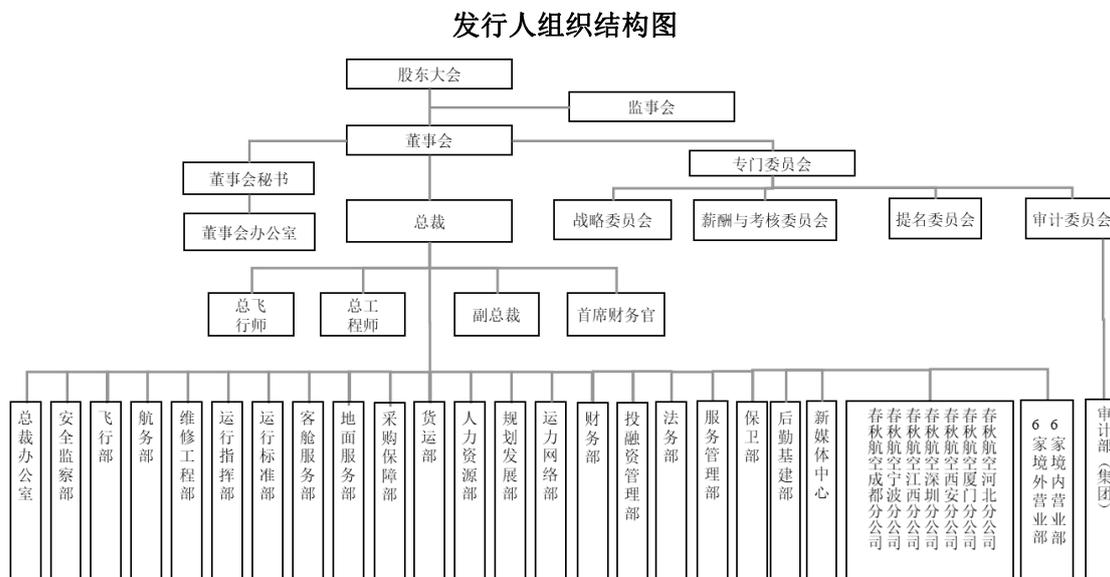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春秋航空日本	航空运输业	表决权 33.32%	资产 日元 62.7 亿元	负债 日元 94.9 亿元	净资产 负日元 32.2 亿元	收入 日元 29.5 亿元	净利润 负日元 54.1 亿元	是,受到疫情影响收入有所下降
2	春秋中免公司	批发业	49%	0.10	-	0.10	0.02	-	是,受到疫情影响收入有所下降

注：重大增减变动判断标准为任一财务指标最近一年变动幅度超过 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注：上图中“集团”指春秋航空及子公司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增强与投资者沟通，努力降低经营风险，以保障公司良好运营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层均有明确的权责，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履行董事职责，各专业委员会在其各自实施细则的规范下行使职责，使董事会的工作更加高效、科学；独立董事恪尽职守，独立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公司邀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能够继续较好地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落实股东大会相关决策。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为 3 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 1/3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每一专门委员会分别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已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3、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能够继续较好地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大部分监事具有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定期

召开监事会会议，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和评价能力，提高发行人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并结合部门职能需要制定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促使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

1、财务会计管理

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具体办法》、《内部货币资金控制办法》、《结算系统财务操作管理手册》、《财务档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会计制度，加强了公司财务管理，保证了会计工作的有序开展以及相关财务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提高了财务报告使用效益。同时，针对公司“低成本”的业务目标，发行人因地制宜地制定了《低成本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从预算上控制公司成本支出，继而落实到具体的成本管控。

2、业务控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其内部各项日常工作有章可循，各项业务开展有序进行，形成了较规范的业务管理体系。

（1）飞机引进及航线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飞机引进相关合同 CREDIT 管理程序》、《飞机引进相关文件审批程序》、《新开航线的管理》、《国际新开航线的管理》等规程，详细规定了公司航运业务开展的部门责任划分及业务开展的流程及要求，确保公司航运的顺利开展。

(2) 安全经营方面，为确保公司经营的安全，防控安全事故的发生，发行人就运行安全、信息安全、飞行安全及安全保障等多维度制定了相关制度。运行安全上，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目标管理程序》、《安全生产工作品质标准》、《运行合格证与运行规范的管理》等制度，从根本上把握公司整体运行安全的准则；信息安全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技术部部门管理手册》，从安全质量管理角度详述了信息安全审查、人员资格评估、信息安全管理、数据与系统安全评价及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飞行安全上，发行人制定了《飞行技术管理手册》、《飞行签派员报告制度》、《乘务培训管理程序》等制度，针对具体飞行事项明确飞行事务管理；安全保障上，发行人制定了《不安全事件调查工作程序》、《不合格项目与纠正预防管理程序》、《风险评估专家小组工作程序》、《安全安保教育和培训管理程序》、《运行维修管理规范》、《维修系统质量审核手册》等制度，通过事前安全评估、安全培训、产品质量安全、不安全事项调查等方面全面保障公司生产安全。

除此以外，发行人各部门均制定了部门管理手册，就其部门涉及安全事项专门规定了安全质量管理章节，从部门内部细化安全事项，为公司整体安全奠定部门基础。

(3) 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环节：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范围，并建立相应的审查、决策程序。

3、信息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针对内、外部信息交流与沟通的制度，明确信息披露岗位的功能职责、信息披露程序、信息资料的存取、处理、安全控制等，将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化、流程化。发行人已建立能够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有效搜集、整理的信息系统，从而确保员工、投资者、公众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的相关决策及信息。

4、内部控制的监督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同时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并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根据对各业务领域的风险评估情况确定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和频率，并据此开展审计活动。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发行人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担任法规禁止担任的职务情况，且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薪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

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在银行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持有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机构设置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租赁他人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运输服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系统，包括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业务运作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已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非竞争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及关联交易承诺。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严格履行了该等承诺。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正华	董事	2010.11.22	2023.06.08	是	否
王煜	董事长	2017.03.29	2023.06.08	是	否
	董事	2010.11.22	2023.06.08		
张秀智	副董事长	2016.04.28	2023.06.08	是	否
	董事	2010.11.22	2023.06.08		
王志杰	总裁	2017.03.29	2023.06.08	是	否
	董事	2010.11.22	2023.06.08		
杨素英	董事	2010.11.22	2023.06.08	是	否
钱世政	独立董事	2017.02.13	2023.06.08	是	否
陈乃蔚	独立董事	2017.02.13	2023.06.08	是	否
金铭	独立董事	2020.06.09	2023.06.08	是	否
徐国萍	监事会主席	2010.11.22	2023.06.08	是	否
唐芳	监事	2010.11.22	2023.06.08	是	否
金晶	职工监事	2021.08.18	2023.06.08	是	否
王刚	副总裁	2013.08.26	2023.06.08	是	否
宋鹏	副总裁	2021.09.07	2023.06.08	是	否
陈可	首席财务官、 董事会秘书	2010.11.22	2023.06.08	是	否
沈巍	副总裁	2012.10.23	2023.06.08	是	否
吴新宇	副总裁	2017.03.29	2023.06.08	是	否
黄兴稳	副总裁	2018.06.05	2023.06.08	是	否
滕石敏	总飞行师	2015.09.01	2023.06.08	是	否
徐康	总工程师	2021.09.07	2023.06.08	是	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王正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4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上海市长宁区团委副书记、上海市长宁区政府地区办副主任、遵义街道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王正华先生于 1981 年创立上海春秋旅行社，任社长；1987 年至今担任春秋国旅董事长；2004 年创立春航有限。王正华先生现主要担任春秋国旅董事长、上海春秋教育培训中心董事长、上海春秋会议展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生态保护社理事长、上海春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绿翼培训董事长、发行人董事。

王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毕业于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曾先后在罗兰贝格、毕博、翰威特等公司任职。现任全国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春秋国旅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及董事、春翼投资董事长、春秋国际香港董事、生态保护社理事、上海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春秋融资租赁董事长、春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春秋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福猴旅行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

张秀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4 年出生，台湾大学商学硕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先后担任春秋国旅国内部经理、副总经理、春秋包机总经理、春秋航空总裁等职务。现任春秋国旅副董事长兼总裁及董事、春翔投资董事长、春秋包机执行董事、飞培公司执行董事、器材科技公司执行董事、春秋国际香港董事、春秋航空新加坡董事、生态保护社理事、上海福猴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秋融资租赁董事、绿翼培训董事、发行人副董事长及董事。

王志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 年出生，航空发动机工程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曾先后担任原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务部工程师、机务部工程技术经理、总工程师。2005 年起担任春航有限副总裁、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春秋国旅董事、春翔投资董事、春秋融资租赁董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负责人、发行人董事兼总裁。

杨素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5 年出生。曾先后担任上海市遵义路街道办事处财务副科长等职务，2004 年起担任春航有限董事。现任春秋国旅财务部顾问总经理、生态保护社理事、发行人董事。

钱世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2 年出生，复旦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教授，具会计专业副教授职称。曾先后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复旦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现主要担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03339.HK）独立董事、景瑞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03903.HK）独立董事、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528.HK）独立董事、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乃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7 年出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具备法学教授职称，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证书。陈乃蔚先生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第八届、第九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现任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商务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仲裁员，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执行院长，兼任上海浦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会长、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金铭：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高盛高华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眷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上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徐国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 年出生。曾先后担任遵义街道办事处、合作联社团委书记、团总支副书记；春秋国旅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监事等职务。现任春秋国旅董事、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欣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乐翼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宁夏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河北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生态保护社监事、春秋置业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唐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4 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博士。曾先后担任南京航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北京兴创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春航有限计财部副经理、审计法律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春秋国旅财务总监、春翔投资监事、飞培公司监事、器材科技公司监事、春华地服公司监事、春秋融资租赁监事、春秋技术发展监事、上海福猴旅行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春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春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双诚观光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秋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春秋启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春秋陇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天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蜻蜓观光巴士有限公司监事、建湖县九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春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盐城春航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双诚观光巴士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监事。

金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曾先后担任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财务总监、春秋航空投融资部总经理。现任绿翼培训监事、春融商业保理经理、40 家 SPV 公司监事、春秋航空日本监事、成都氢行动力董事、春秋中免公司董事、上海福猴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专科。曾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飞行部飞行员，春秋航空飞行部飞行计划室经理、飞行部副总经理、飞行部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春秋航空总飞行师。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宋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维修控制中心副

经理、值班经理，春秋航空维修工程部维修计划室主管、人事培训室主管、浦东维修基地主管、定检维修室主管、安全质量处经理、维修工程部副总经理、春秋航空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陈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电气工程专业和英国 Brunel 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曾先后担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春航有限规划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春翔投资董事、生态保护社理事、36 家 SPV 公司执行董事、4 家 SPV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秋实公司执行董事、秋智公司执行董事、春秋航空科技董事长、商旅通公司董事长、上海荟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春融商业保理执行董事、春秋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春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春秋技术发展董事，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沈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本科。曾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飞行教员、飞行技术管理部 A-320 机型师等职务、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春秋航空总飞行师。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吴新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航空自动化专业本科。曾先后担任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维修基地工程师，春秋航空维修工程部航线维修室主管、维修工程部总经理。现任春秋技术发展董事长、春秋航空飞机工程扬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春华地服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副总裁。

黄兴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出生，经济师，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运输（航空运输管理）专业和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营销委总经理助理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以及党委书记和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滕石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驾驶系本科。曾担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飞行员，2005

年起先后担任春秋航空飞行部计划处经理、飞行部训练处经理、飞行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副总飞行员。现任发行人总飞行员。

徐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 年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航空分公司）。2007 年起先后担任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部工程技术处经理、采购保障部总经理、维修工程部副总经理。现任器材科技公司董事兼经理、发行人总工程师。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禁入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现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公司股东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及春翼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在直接持股的公司中的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的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王正华	董事	春秋国旅	64.74%	54.99%	37.24%
		春秋包机	53.64%	3.05%	
王煜	董事长	春翼投资	45.92%	1.42%	0.65%
张秀智	副董事长	春秋国旅	5.15%	54.99%	3.58%
		春秋包机	7.84%	3.05%	
		春翔投资	24.09%	2.13%	
王志杰	董事兼总裁	春翔投资	4.82%	2.13%	0.10%
杨素英	董事	春秋国旅	2.57%	54.99%	1.53%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在直接持股的公司中的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的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春秋包机	3.92%	3.05%	
徐国萍	监事会主席	春秋国旅	1.54%	54.99%	0.92%
		春秋包机	2.35%	3.05%	
金晶	监事	春翔投资	0.40%	2.13%	0.01%
唐芳	监事	春翔投资	1.61%	2.13%	0.03%
沈巍	副总裁	春翔投资	2.41%	2.13%	0.05%
王刚	副总裁	春翔投资	0.80%	2.13%	0.02%
吴新宇	副总裁	春翔投资	2.41%	2.13%	0.05%
宋鹏	副总裁	春翔投资	1.20%	2.13%	0.03%
陈可	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春翔投资	4.82%	2.13%	0.10%
滕石敏	总飞行师	春翔投资	0.56%	2.13%	0.01%
徐康	总工程师	春翔投资	0.56%	2.13%	0.01%
王炜	与现任董事长王煜为兄弟关系、与现任董事王正华为父子关系	春翔投资	7.53%	2.13%	0.30%
		春翼投资	9.56%	1.42%	

注：间接持股比例系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得到，数字均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除上述情形以及部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发行人股票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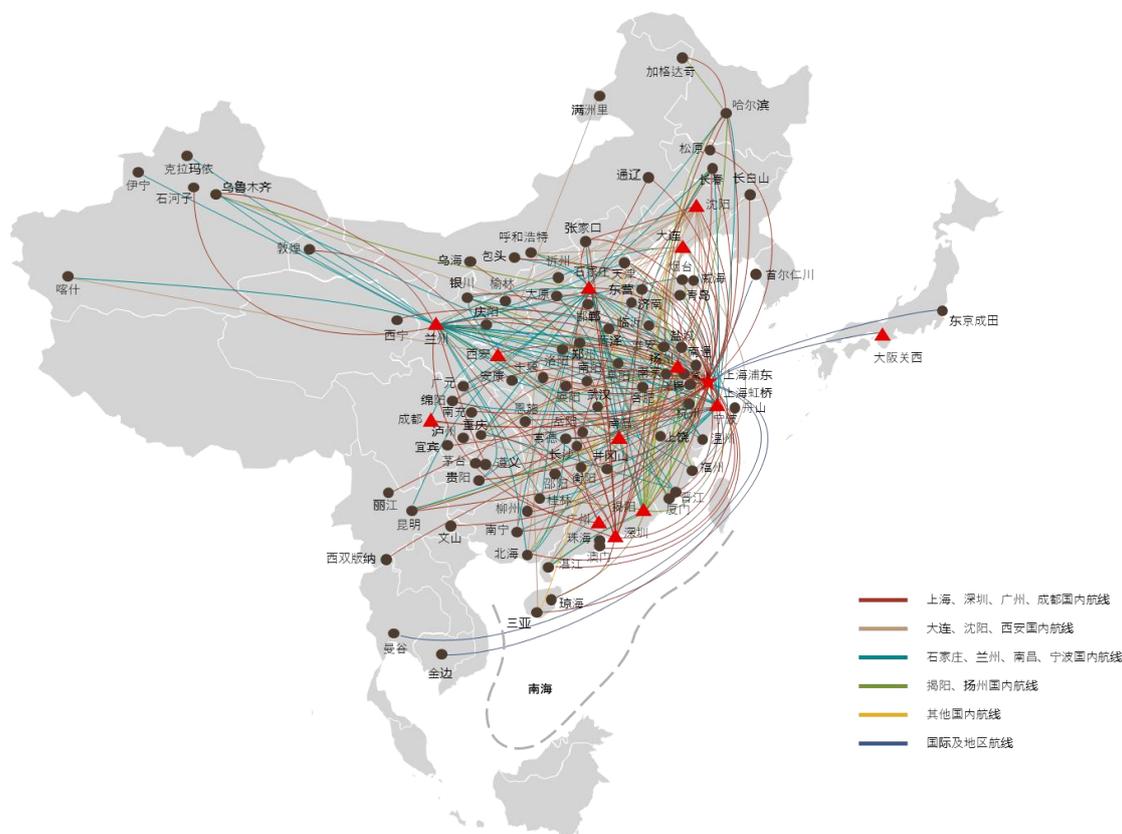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内、国际及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主要提供国内航线的客运业务，区别于全服务航空公司，公司成功定位于低成本航空经营模式，凭借价格优势吸引大量对价格较为敏感的自费旅客以及追求高性价比的商务旅客，并借此成为目前国内旅客运输量、旅客周转量最大的民营航空公司以及东北亚地区领先的低成本航空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飞航线共 230 条，其中国内航线 224 条，国际航线 5 条，港澳台航线 1 条，航线网络覆盖示意图如下：



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请见本小节（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及营业收入构成

1、主要产品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数据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客运业务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3,437,563.74	3,014,832.08	3,969,122.02
	可用座位公里（万人公里）	4,148,137.43	3,784,169.88	4,370,653.06
	旅客运输量（万人）	2,130.34	1,859.19	2,239.25
	平均客座率（%）	82.87	79.67	90.81
	飞机日平均利用率小时	8.50	8.69	11.24
货运业务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14,641.82	15,236.06	11,966.06
	可用货邮吨公里（万吨公里）	24,863.86	19,703.04	23,373.69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货邮运输量（吨）	82,678.00	85,300.93	65,059.86
	平均货邮载运率（%）	58.89	77.33	51.19
航线 航班	经营航线数目 （截至期末） ¹	224	219	210
	通航城市（截至期末） ¹	101	97	93
	起飞架次（架次）	144,658	134,079	141,141

注 1：通航城市和经营航线数目不包含已开通但未于当年 12 月经营的通航城市及航线。

2、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民营航空公司之一，发行人定位于低成本航空业务模式，主要从事国内、国际及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5,810.74 万元、937,291.81 万元和 1,480,351.7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35%、-6.43%和 11.41%。

自设立以来，上述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4,005.50	97.99%	916,708.04	97.80%	1,448,268.93	97.83%
其他业务收入	21,805.25	2.01%	20,583.77	2.20%	32,082.78	2.17%
合计	1,085,810.74	100.00%	937,291.81	100.00%	1,480,351.71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空中服务销售收入、售卡收入、保险佣金收入、地面客运收入、快速登机服务收入等。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航空客运收入	1,052,062.58	98.88%	901,912.83	98.39%	1,435,928.10	99.15%
航空货运收入	11,942.92	1.12%	14,795.22	1.61%	12,340.83	0.85%

合计	1,064,005.50	100.00%	916,708.04	100.00%	1,448,268.9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航空客运收入为主。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航空客运收入分别为 1,052,062.58 万元、901,912.83 万元和 1,435,928.10 万元。2021 年，公司航空客运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6.65%，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基本控制，公司业务量增加，业绩逐渐恢复。2020 年，公司航空客运收入相较 2019 年下降 37.19%，主要是由于公司航空客运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量减少。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货运收入 11,942.92 万元、14,795.22 万元和 12,340.83 万元，公司货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8,937.56	124.68%	-5.54%	-71,210.10	118.13%	-7.77%	148,937.67	88.18%	10.28%
其他业务	11,667.57	-24.68%	53.51%	10,929.49	-18.13%	53.10%	19,958.48	11.82%	62.21%
合计	-47,269.98	100.00%	-4.35%	-60,280.61	100.00%	-6.43%	168,896.15	100.00%	11.41%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毛利-47,269.98 万元、-60,280.61 万元和 168,896.1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35%、-6.43%和 11.41%。2021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公司经营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整体缓解，公司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相应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毛利率相较 2019 年由正转负，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但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折旧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维修成本等保持相对稳定，导致营业成本下降少于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客运业务板块

（1）客运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要提供国内航线的客运业务，区别于全服务航空公司，公司成功定位于低成本航空经营模式，凭借价格优势吸引大量对价格较为敏感的自费旅客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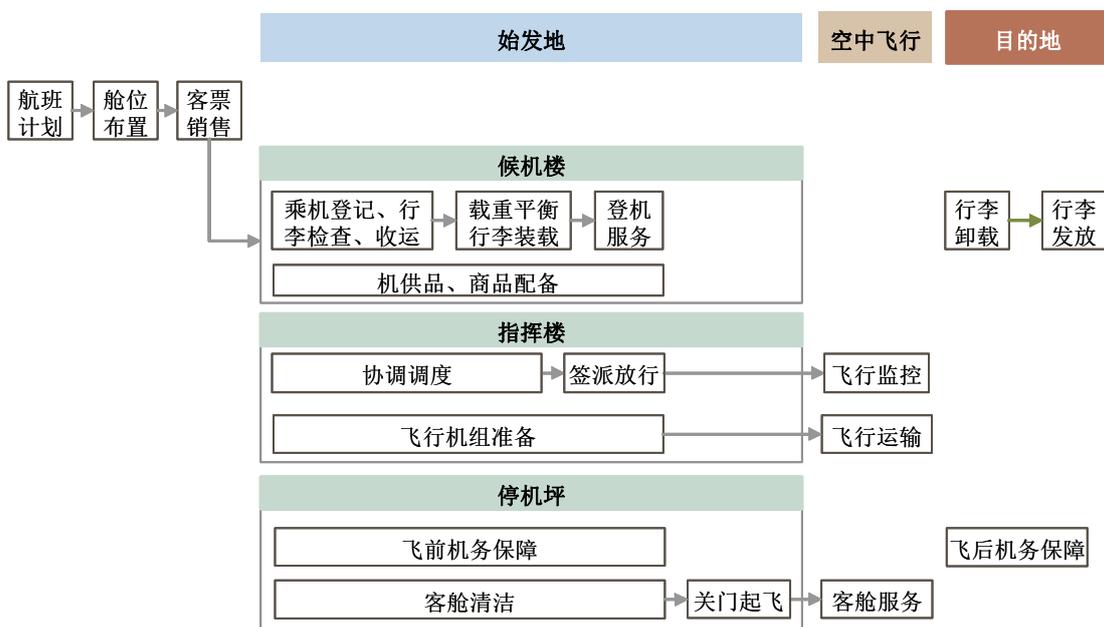
及追求高性价比的商务旅客，并借此成为目前国内旅客运输量、旅客周转量最大的民营航空公司以及东北亚地区领先的低成本航空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航线数目 230 条，其中国内航线 224 条，国际航线 5 条，港澳台航线 1 条，覆盖 103 个国内、港澳台以及国际城市。新冠疫情发生前，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旅客周转量从 3,468,280.92 万人公里增长到 3,969,122.02 万人公里，增长了 14.44%。其中，国际港澳台地区旅客周转量增长 21.27%。同时，发行人保持了 90%左右的平均客座率以及 11 个小时以上的飞机日平均利用率小时，持续维持行业领先水平。2020 年，新冠疫情的出现使得我国民航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局面，运输生产数据急速下滑。发行人全年旅客周转量下降了 24.04%，平均客座率下降至 79.67%；全行业同年全年旅客周转量下降 46.10%，平均客座率下降至 72.90%，发行人 2020 年表现优于行业。公司扣除 2020 年春秋航空日本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亏损及计提减值事项影响后，自身航空运输业务在 2020 年全年实现盈利，体现了低成本航空模式的韧性。2021 年，发行人经营受到新冠疫情整体缓解，业务规模有所增长，全年旅客周转量增加了 14.02%，平均客座率提升至 82.87%；全行业同年全年旅客周转量增加 5.50%，平均客座率下降至 72.40%，发行人 2021 年表现持续优于行业。财务方面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3,911.19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目前，公司已形成以服务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建设的上海基地为核心、江苏扬州和浙江宁波基地为支撑的华东枢纽，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广东广州基地、深圳分公司为核心、广东揭阳基地为支撑的华南机场枢纽，以服务京津冀一体化建设的河北分公司为核心的华北机场枢纽，以服务东北全面振兴战略建设的辽宁沈阳和大连基地为核心的东北枢纽，以服务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建设的甘肃兰州、陕西西安分公司为核心的西北枢纽，和以服务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建设的江西南昌基地为核心的华中枢纽，成都天府基地的开航运营也为公司逐步增加成渝双城经济圈重要市场的投入创造了更多机遇。国际航线则以泰国曼谷、日本大阪和韩国济州为主要的境外过夜航站，背靠国内各主要基地和目的地网络，聚焦东南亚重点市场，并向东北亚区域市场辐射发展，主动服务“一带一路”，“RCEP”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

发行人以点对点、中程航线为主，航线设置在以基地、枢纽为中心向外飞行时间 5 小时以内的航段内。2020 年以来，国际航线因新冠疫情在海外扩散和“五个一”政策双重影响大量停飞，造成运力闲置，公司凭借成熟丰富的国内基地航网布局，最大程度地围绕国内主要基地和目的地做好航网衔接，将大部分闲置运力转回至国内航线，展现了公司基地航网整体的韧性和潜能。

(2) 客运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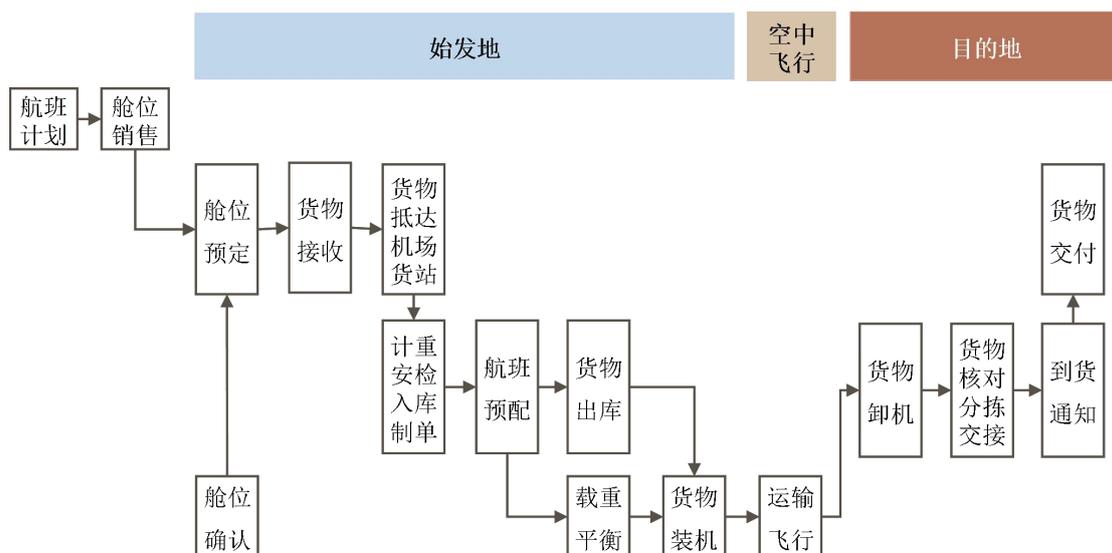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客运业务流程图如下：



2、货运业务板块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国内航空货运（机场至机场）的运输业务，并于 2011 年 3 月开设了国际航空运输业务。发行人采用货运代理的销售模式，通过发行人自行研发的货运系统电子平台登记、追踪各货运代理的销售情况。货运价格会根据货物类型的不同（分为 A-G 类），区分航线与货物重量范围并结合市场环境进行调整。此外，发行人货运业务以快件和邮件运输服务为主。

发行人货运业务流程图如下：



3、辅助业务及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辅助业务主要包括逾重行李、机上销售、提前选座、优先登机、跨境电商等与客运直接相关服务，并进一步挖掘航空旅游出行的周边服务，与铁路、公路合作，推出“空地联运”票务代理服务，基于直销网站流量的集聚效应开发“空中商城”和租车代理服务等。此外，发行人还提供包括地面服务以及维修服务在内的其它服务。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情况

1、采购情况

发行人经营所需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飞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包括航油、航材等。

（1）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模式、供应商情况

1) 飞机采购

发行人采用全空客 A320 系列飞机，统一配备 CFM 发动机。发行人通过自购、融资租赁以及经营租赁三种方式完成飞机引进工作。对于自购飞机，发行人在完成内部审批，经民航局和发改委批准后方进行采购；融资租赁一般是发行人将部分预定飞机机位转给租赁公司，经民航局和发改委批准后以融资租赁方式引

进；经营性租赁飞机的模式与流程主要同自购飞机相似，需经过民航局和发改委审批，在得到批文后方可引进经营性租赁的飞机。

2) 航油、航材采购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包括航油、航材等。航油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主要用于发行人的航空运输。发行人国内航油向包括中航油、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根据国内航空煤油出厂价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加上一定的进销差价后确定。2010 年起陆续开通国际、港澳台航线后，国际、港澳台的航油向当地航油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根据国际航油市场价格确定；公司的航材需求分为周转件和消耗件两类，主要通过航材小时保障服务、购买和租赁等方式保障。

(2) 供应商情况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不包括关于飞机、发动机的资本性支出和租赁费用）比例分别为 49.20%、46.85%和 56.53%。

2021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1	供应商一	226,477.43	37.02
2	供应商二	43,536.48	7.12
3	供应商三	35,315.13	5.77
4	供应商四	25,443.66	4.16
5	供应商五	15,041.78	2.46
	合计	345,814.48	56.53

2020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1	供应商一	148,054.03	30.85
2	供应商二	27,540.45	5.74
3	供应商三	24,132.19	5.03

4	供应商四	12,593.44	2.62
5	供应商五	12,539.47	2.61
	合计	224,859.60	46.85

2019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1	供应商一	220,412.91	28.54
2	供应商二	65,703.20	8.51
3	供应商三	35,401.45	4.58
4	供应商四	34,899.65	4.52
5	供应商五	23,610.57	3.06
	合计	380,027.78	49.20

2、销售情况

(1) 销售渠道、定价及营销模式

发行人的目标客户群体以自费乘客为主，兼顾追求高性价比的商务旅客。目标客户的销售渠道按照散客及非散客机票有所不同。

散客机票销售方面，发行人电子商务渠道主要通过网站直销和移动互联网直销为主，结合第三方线上代理进行销售；线下销售主要通过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第三方的各营业网点代理销售，少部分机票则通过发行人机场柜台和自营营业部进行销售。

发行人凭借电子商务直销和自行开发的航空分销、订座系统，获取、保留和分析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偏好，并综合行业周期、淡旺季、节假日、特殊事件等因素，采用不同时段进行差别定价。同时，通过网站会员、积分奖励、定期促销等进行针对性营销，增加客户忠诚度，并通过电视、电台、平面媒体、网络等多渠道媒体，以及公司网站、论坛社区、包括微博和微信在内的移动终端应用、杂志报纸等多层次传播渠道，最大程度地吸引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

最近三年，公司散客机票销售渠道分布（按销量统计）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子商务直销（含 OTA 旗舰店）	96.70%	97.18%	91.91%
线下直销及代理销售	3.30%	2.82%	8.0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非散客机票销售方面，主要为向春秋国旅和其他非关联方提供的包机包座业务。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七）关联交易情况”。

（2）主要客户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4.21%和 4.35%。

2021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1	客户一	40,686.99	3.75
2	客户二	4,314.68	0.40
3	客户三	925.41	0.09
4	客户四	767.05	0.07
5	客户五	526.65	0.05
	合计	47,220.78	4.35

2020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1	客户一	30,271.33	3.23
2	客户二	4,766.17	0.51
3	客户三	1,668.12	0.18
4	客户四	1,558.18	0.17
5	客户五	1,224.76	0.13
	合计	39,488.56	4.21

2019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1	客户一	133,470.75	9.02
2	客户二	6,928.97	0.47
3	客户三	2,451.50	0.17
4	客户四	2,360.87	0.16
5	客户五	1,307.01	0.09
	合计	146,519.09	9.90

(五)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及上交所对上交所上市公司行业划分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航空运输业（行业代码 G56）。在航空运输业的细分中，按照航空公司经营模式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全服务航空公司与低成本航空公司，发行人属于低成本航空公司。

1、国际航空运输业概况

(1) 行业概况

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跨区域的社会经济活动日益频繁，航空运输业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渐突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估算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航空运输达 45.4 亿人次，旅客运输量同比增长 3.7%；2019 年全球货邮运输量达到 61.5 百万吨，同比减少 3.1%。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全球航空旅客运输量近十年来增速首次出现负数，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61.2%；而货运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对较为缓和，主要由于客运航班量大幅下滑造成的腹仓货运供给缺口得到大量“客改货”以及全货机航班带来的新增运能补充，全年全球货邮运输量同比下降 9.1%，降幅明显小于旅客运输量。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数据，2021 年，旅客运输量有所回升，但仍远低于 2019 年的旅客运输水平，货运业务需求的复苏快于旅客需求的复苏，货邮运输量超过 2019 年的货运业务水平。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	------	------	------	------	------	------	------	------	------	------	------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旅客运输量 (亿人)	28.6	30.0	31.5	33.3	35.7	38.2	41.0	43.8	45.4	17.6	18.9
同比增长	5.9%	4.9%	5.0%	5.7%	7.2%	7.0%	7.3%	6.8%	3.7%	-61.2%	7.3%
货邮运输量 (百万吨)	49.3	48.8	51.7	54.0	54.8	57.0	61.5	63.5	61.5	55.9	65.7
同比增长	0.4%	-1.0%	5.9%	4.4%	1.5%	4.0%	7.9%	3.3%	-3.1%	-9.1%	17.6%

资料来源：国际航空运输协会（2021 年 12 月更新）

（2）发展趋势

1) 国际航空运输业将进一步实现自由化：预计新冠疫情结束后，未来国际航空运输业将逐步恢复至新冠疫情前的发展路径，各国政府逐渐放松航空管制，通过双边和多边谈判，达成“天空开放”协议；

2) 新兴市场国家旅客航空出行增多带动国际航空运输市场增长：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与发展，新兴市场国家中产阶级群体不断扩大，包括中国、印度、东南亚国家、拉美地区国家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旅客航空出行将保持较快增长，成为世界范围内航空运输量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

3) 低成本航空公司的兴起与发展：由美国西南航空公司开创的低成本航空经营模式，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以低廉的机票价格吸引旅客，不仅快速抢占市场份额，而且推动航空运输业从豪华、奢侈型向大众、经济型转变；

4) 完善公共航空运输体系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各国政府扶持支线航空以普及中小城市的基本航空服务，陆续开放低空领域以促进通用航空。同时，各国政府还将民航运输业与高速公路网络、高速铁路网络和城市轨道交通相连接，形成相互衔接、优势互补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5) 提高燃油效率，控制碳排放量，提倡“绿色飞行”。

（3）低成本航空公司概览

美国西南航空公司——全球第一家低成本航空公司于 1971 年设立，其成功引发了航空运输业的低成本革命，欧洲和亚太地区也相继出现了以瑞安航空、亚洲航空为代表的区域性低成本航空公司。

典型的低成本航空公司经营模式与全服务航空公司经营模式在机队设置、舱位设置、飞机利用率、航线航班设置、机票销售和附赠服务内容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低成本航空公司	全服务航空公司	低成本航空公司经营模式优势
机队设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一机型（通常是 A320 或 B737） ◆ 座椅密度较高（如 A320 机型可以设置至 186 个座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种机型 ◆ 座椅密度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一机型导致飞机采购、维修、航材采购和修理成本较低
舱位设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一舱位（不设公务舱和头等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分设头等舱、公务舱与经济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位成本低，运行复杂程度低
飞机利用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长至凌晨和深夜起飞，提高日均飞行时间（平均飞机日利用率约 11 小时） ◆ 多使用二线机场，周转速度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常利用早上 8 点至晚上 9 点的时刻，平均飞机日利用率约 9 小时 ◆ 使用航班密集的大机场，因此往返时间较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率较高，摊薄单位固定成本
航线网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短途、点对点直线航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枢纽轮辐式航线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运行效率高，复杂程度低
机场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偏向选择二线机场起降，并与其开展积极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多选择国际、大型机场为枢纽起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线机场和低成本航站楼收费较低
机票销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网络直销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以代理、自主营业部销售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上直销的销售费用较低
附赠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附赠服务，额外服务需收取费用（如逾重行李、机上销售、提前选座、优先登机、跨境电商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额外收费下提供机上餐饮、娱乐活动、座位挑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积极发展辅助收入

通过上述区别于全服务航空公司的商业模式，低成本航空公司可有效降低单位成本，使其在以低票价吸引乘客的同时获得较好的收益，并在经济周期性低谷中体现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根据亚太航空中心统计，2012 年至 2021 年十年间，全球低成本航空的区域内航线市场份额从 28.1%提高至 32.4%，国际航线市场份额从 8.4%提升至 18.6%；亚太地区的国内航线市场份额从 21.1%攀升至 26.4%，国际航线市场份额从 4.7%提升至 16.6%。虽然亚太地区低成本市场整体发展速度较快，但区域差异较大，东南亚仍然是亚太地区低成本市场份额最高的区域，其他地区低成本航空公司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以中国、日本为代表的东北亚地区市场潜力正在逐渐显现。

国内市场方面，目前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独立成立的低成本航空公司，以春秋航空为代表；另一类是由传统全服务航空公司成立低成本航空子公司或下属公司转型为低成本航空公司，包括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和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根据亚太航空中心统计，2021 年我国低成本航空占国内航线市场份额为 8.1%，低成本航空公司无论从数量还是市场份额来看仍然较少，然而新冠疫情期间上升的市场份额显示了市场结构化、差异化需求的刚性趋势，随着新冠疫情逐渐恢复，我国大众化航空出行需求将日益旺盛，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

2、中国航空运输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概况

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在中国社会经济活动和对外开放事业的双重推动下，中国航空运输业实现了快速增长。期间尽管受到流行病疫情、雪灾、地震等突发性事件的影响，但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推动下，总体上仍保持增长的行业态势。

2020 年及 2021 年，我国旅客运输周转量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货物运输周转量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对较小。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度全年旅客运输周转量 19,758.2 亿人公里，较上年增长 2.6%，其中，民航旅客运输周转量 6,529.7 亿人公里，较上年增长 3.5%；2021 年度全年货物运输周转量 223,574.4 亿吨公里，较上年增长 13.7%，其中，民航货物运输周转量 278.2 亿吨公里，较上年增长 15.8%。

2019 年-2021 年中国航空运输业周转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周转量	同比增长	周转量	同比增长	周转量	同比增长
旅客运输周转量（亿人公里）	6,529.7	3.5%	6,311.2	-46.1%	11,705.1	9.3%
货物运输周转量（亿吨公里）	278.2	15.8%	240.2	-8.7%	263.2	0.3%

资料来源：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 2022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报告，2021 年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 857 亿吨公里、4.4 亿人次、732 万吨，同比提高 7.3%、5.5%和 8.2%。

随着国内外经济贸易往来的日益频繁，各大航空公司纷纷购买新飞机以扩大运力，并逐年稳步增加航线数量和飞行里程。根据历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0 年至 2019 年，国内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从 1,597 架增长至 3,818 架，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2%；2020 年受新冠疫情冲击，全行业普遍推迟飞机引进计划并提前退租老旧飞机，规模增速大幅放缓，截至 2020 年底，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 3,903 架，成为近年来全行业飞机净增加最少的一年。截至 2021 年底，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 4054 架，比上年底增加 151 架。截至 2021 年末，中国民航运输业航线数量 4,864 条，同比减少 717 条航线。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同比增量	数量	同比增量	数量	同比增量
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架）	4,054	151	3,903	85	3,818	179
航线条数（条）	4,864	-717	5,581	60	5,521	576

资料来源：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0 年航空市场需求受新冠疫情冲击，客座率和载运率大幅下滑，但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向好，需求从二季度起逐步恢复，后虽有境外输入以及青岛、北京、新疆、上海、成都等地散发的本土疫情，但未有遍及全国范围的二次爆发，民航客座率和载运率水平企稳反弹。根据中国民航局发布的民航主要生产指标统计，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国内民航运输业的正班客座率分别为 83.2%、72.9%和 72.4%，正班载运率分别为 71.6%、66.5%和 66.9%。总体来看，全行业运力扩张的同时，航空需求端更高的增速使得航空运输业的客座率和载运率能够从新冠疫情中逐渐恢复，维持在较高水平。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受到中国宏观经济发展持续快速增长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相应提高的影响，航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一直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民航局民航

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我国航空公司营业收入 6,487 亿元，利润总额 261 亿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航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大幅下降，分别为 3,755.02 亿元和-794.46 亿元。2021 年航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亏损 670.9 亿元，比上年减亏 149.2 亿元。

我国航空运输业的利润水平波动较大，主要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际原油价格动荡、人民币汇率波动、重大突发性事件（如流行病疫情、雪灾、地震等）和其他特别事项等因素的影响。

2019 年，全球及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依然受贸易摩擦局势反复的影响，呈现了先升值，再阶梯式贬值，后双向波动的走势，汇率波动在需求端及成本端对航司均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供给增速限制、航油价格下降以及国家对行业的支持政策等方面，均有利于航司提升盈利水平。供给侧坚持“控总量、调结构”措施，叠加全行业波音 737MAX 停飞事件影响造成的供给缺口，全年民航运力增速再度放缓，一定程度上改善供需关系；国际油价整体走势先扬后抑；国内主要航线市场化定价持续放开配合繁忙机场严控时刻增量，能更好地稳固核心市场票价，有利于收益管理；一系列降成本政策组合拳的推出，包括减半征收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暂停飞机起降相关收费标准上浮等，均降低了航司成本负担，有利于行业盈利能力提升。

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持续冲击着全球经济体系，绝大多数的接触型行业均承受了巨大的经营压力。我国国内疫情在较短时间内得到了有效控制，随着防疫保障前提下的有序复产复工，国内航班量以及旅客运输量逐月恢复，但国际航线运营由于海外疫情大面积扩散导致航班量大幅缩减，到年末仍未有明显改善。为缓解航空公司的经营压力，国家出台了包括减免民航发展基金、起降费、航油进销差价、执飞“客改货”国际航班给予补贴等一揽子“16+8”项扶持政策，预计为航空公司年减负约 100 亿元。同时，2020 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导致需求下降叠加产油国价格战双重影响，全球原油市场经历了坍塌式下跌，5 月的航空煤油出厂价下跌至全年谷底 1,680 元/吨，同比下降 66.9%，随着下半年全球需求开始小幅恢复以及产油国限产协议达成，油价快速回升，但全年整体来看仍一定程度上为航空公司节省了运营成本。中国民航于二季度开始经营情况有所好转，三

季度需求复苏达到小高峰，但随着四季度传统淡季到来，且国外疫情加速扩张，国内疫情多地散发等因素，复苏势头孱弱，全行业经营压力巨大。

2021 年，随着疫苗加速接种，全球经济不均衡复苏，但总体趋势向好，全球原油市场需求明显改善，供需差扩大，油价持续攀升，屡创新高。人民币汇率则呈现双向波动，总体围绕 6.3-6.6 区间震荡。为继续帮助航空公司度过疫情难关，财政部发布公告于 4 月份调降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较疫情前降低 20%，释放出国家支持民航实体经济发展的积极信号，还出台了一揽子为企业纾困解难、促进行业恢复发展的对策措施，全年为行业降成本近 100 亿元。整体来看，因“就地过年”政策造成的春运流动性大幅减少使行业一季度经营承压，但春运后市场需求和经营情况明显复苏；然而二季度末开始，接连变异的病株再次肆虐全球，我国境外输入压力剧增；下半年国内疫情多有反复，大众出行意愿再度被抑制，叠加传统淡季效应，部分航司单季度亏损再破纪录。2021 年，国内航空公司亏损 671 亿，机场企业亏损 246 亿。

2022 年至今，奥密克戎变异毒株的迅速传播再次带来新的挑战，叠加国际油价创 14 年以来新高，全行业单季度亏损或将再次扩大，行业复苏的进程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3)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航空业的需求增速与总体经济增速高度相关，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为民航业的发展提供了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活跃的贸易活动、逐步提高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居民消费的升级，带动了航空运输业的发展和因公商务客户的增长。随着中国经济稳定增长以及国内人均生产总值的增长，航空出行需求将进一步提升，人均航空出行次数会相应提高，中国航空运输业将持续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发展。

② 民航业大众化战略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中国民航的市场渗透率

目前，中国民航的市场渗透率不仅距离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部分乘机指标（以年人均乘机次数作为衡量指标）相比部分东南亚国家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在此巨大的发展潜力下，国家行业规划中关于民航业大众化战略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中国航空运输业的持续高速发展。根据 2022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报告，2021 年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 857 亿吨公里、4.4 亿人次、732 万吨，同比提高 7.3%、5.5%和 8.2%。2022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指出，2022 年将围绕扩大国内航空需求，科学精准防控疫情，深挖航空市场潜力，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力争 2022 年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040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5.7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780 万吨，总体恢复至疫情前 85% 左右水平，航班正常率稳定在 80%以上，千万级以上机场平均放行正常率和始发航班正常率力争达到 85%。在疫情不出现反复波动的情况下，力争实现行业整体扭亏增盈。民航局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提出，从 2021 年到 2035 年，人均航空出行次数超过 1 次，民航旅客周转量在综合交通中的比重超过三分之一，通用航空服务深入生产生活各个方面。

③ 国家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空域结构，提高航空运输服务能力

为使社会大众享受到安全、便捷、经济的航空客货运服务，国家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空域结构，从而进一步提高民航服务的覆盖能力。在机场网络建设方面，国家一方面将继续强化国际枢纽机场建设，另一方面将完善各干线机场的功能，从而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枢纽、干线、支线机场体系和大、中、小层次清晰的机场结构；在空域优化方面，国家将继续努力推进空中交通网络建设，制定完善全国航路航线网络规划，加大新技术应用力度，制定繁忙航路增加容量的措施，以提高空域使用效率，完善航空运输服务能力。

④ 低成本航空模式为中国民航局所重视，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在 2013 年 12 月召开的全国民航工作会议上，中国民航局提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印发《民航局关于促进低成本航空发展的指导意见》，即全面推进航空大众化战略，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增强市场活力，推动新一轮民航产业大发展。

在 2016 年 12 月召开的 2017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暨航空安全工作会议上，中国民航局明确指出通过着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网络型航空公司、鼓励支线航空发展、引导低成本航空健康发展、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等方式调整航空运输结构；2018 年 12 月，民航局《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中提到，着力推进航空服务大众化。逐步加密机场网建设，建立通达、通畅、经济、高效的航线网络，大力发展支线航空，推进干支有效衔接，推进低成本等航空服务差异化发展；2021 年 5 月，民航局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提到要支持航空公司特别是支线及低成本航空公司在脱贫地区增开航线、加密航班。

2020 年以来，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之下，国内低成本航空经受住了考验，凭借成本和管理的优势率先恢复，深耕国内市场实现逆势扩张，获得了中国民航局以及各地机场政府的认可。

2) 不利因素

① 国内高速铁路的冲击

根据国内外高速铁路的运营情况，高速铁路对民航短程航段的冲击效应和替代效应相对较强。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到达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高速铁路作为一种新型运输方式，其高准点与交通便利等优势会对航空运输市场产生一定的冲击。

② 来自国际航空公司的竞争

随着民航业逐渐对外开放航权，国际知名的外国航空公司纷纷进入涉及中国市场的客运、货运与维修等多种业务领域，其丰富的运营经验、雄厚的资金实力与优质的服务将对国内航空公司的国际业务提出较大的挑战。

③ 突发性事件的发生

航空出行对于安全要求较高，任何重大国际纠纷、战争、恐怖事件、重大安全事故、流行性疫情、地震、雪灾、台风、火山爆发等突发性事件的发生都可能给航空运输业带来负面影响。2020 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之下，航空业运营承受了巨大压力。

3) 其他因素影响

① 航油价格波动

近年来，受到世界经济、美元汇率、地缘政治与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导致航空煤油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动。国内的航空燃油价格尽管受到政府的监管，但随着国家发改委关于《国家推进航空煤油出厂价格市场化改革》的出台，国内航空煤油价格将进一步与国际航油价格接轨，作为航空公司最大的运营成本项目，航油价格的变动会对航空公司的经营及成本控制产生显著影响。

② 利率与汇率

航空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因此航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般较高，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平均资产负债率约 77.47%，其融资成本很大程度受到利率水平的影响。

航空公司在境外购买和租赁飞机、国外机场采购航油等业务时通常都以外汇结算，这些支出会直接受到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对于经营国际航线的航空公司，由于机票销售涉及到多种货币，这部分收入也会受到汇率影响。

③ 周期性

航空运输业周期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时，商务往来与外贸活动开始频繁，个人消费水平提升，带动航空出行需求与货邮业务增长，促进航空业的发展；当经济增速减缓或进入下行周期时，商务活动减少，个人收支缩紧，乘客可能选择票价相对低廉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出行，或者减少旅行频率，导致航空出行需求下降。

④ 季节性

航空运输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到节日、假期和学生寒暑假的影响，我国航空客运的旺季一般出现在春运和 7 至 8 月期间；1 至 3 月除春运、6 月、11 月、12 月为淡季；4 月、5 月、9 至 10 月为平季。航空货运业务的旺季与经济周期关联度更大，季节性特征并不显著。

总体而言，由于客运业务是航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因此季节性特征使航空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会随季节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⑤ 地域性

国内航空公司通常拥有基地机场，除停靠该公司飞机外，还设有飞行、机务、客舱、运控、销售、地面保障等运行职能部门。全国性航空公司通常拥有多处基地，从而能够将航线网络覆盖全国。地方性航空公司则大多以注册地为主基地，形成区域性网络覆盖，呈现较强的地域性。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状况

根据 2005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的《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中国政府放宽了对民营资本进入民航业的管制，打破了国有资本对航空业的垄断局面，形成了以四大航空集团下属的中国国航、中国东航、南方航空和海航控股，地方性航空公司，民营航空公司如春秋航空和吉祥航空等以及外国航空公司如汉莎航空、美国联合航空、新加坡航空和日本航空等并存的竞争格局。

作为航空业的新兴力量，民营航空公司的发展经历了“两极分化”的结果，一部分民营航空公司凭借差异化的市场定位与灵活应变的经营策略，经受住了市场的考验，如在 2008 年行业性亏损的情况下，春秋航空是少数实现盈利的航空公司之一；另一部分民营航空公司国有化或由于经营不善宣布停航或破产。

随着高铁对于短途航线带来的竞争压力加剧，以及中国民航局出台的一系列进一步促进低成本航空发展的相关政策，混合型航空经营模式正在兴起，越来越多的全服务航空公司正在进入低成本航空领域，中国民航业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向多元化发展。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出现，给航空公司带来危机的同时，也孕育了新的变革，创造出新的机遇。后疫情时代下，中国民航业或将出现小规模区域性的整合，但整体竞争格局仍相对稳定。其中，重合航线较多的航空公司主要为中国东航、南方航空和中国国航及其下属航空公司、吉祥航空以及华夏航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标注除外

2021 年业务及财务表现	南方航空	中国东航	中国国航	吉祥航空	华夏航空
收入客公里（百万人公里）	152,426.29	108,803.69	104,625.58	27,172.91	6,208.29
平均客座率（%）	71.25	67.71	68.63	75.65	72.36
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吨公里）	7,711.30	3,393.40	4,302.85	201.96	15.67
综合载运率（%）	63.28	55.42	55.53	61.53	59.40
营业总收入	101,644	67,127	74,532	11,767	3,967
资产总计	322,948	286,548	298,415	43,859	16,20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3	-12,214	-16,642	-498	-99
2020 年业务及财务表现	南方航空	中国东航	中国国航	吉祥航空	华夏航空
收入客公里（百万人公里）	153,440.11	107,273.25	109,830.07	23,434.61	7,439.28
平均客座率（%）	71.46	70.54	70.38	75.19	69.64
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吨公里）	7,254.81	2,200.06	3,558.06	212.64	22.92
综合载运率（%）	61.39	56.71	56.09	61.93	56.13
营业总收入	92,561	58,639	69,504	10,102	4,728
资产总计	326,115	282,408	284,071	32,308	11,50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2	-11,835	-14,409	-474	613

资料来源：各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年报

尽管发行人与其他航空公司在经营的航段上存在重合，但目标客户群体有所不同，作为低成本航空公司，发行人凭借较低的票价主要吸引大量对价格较为敏感的自费旅客以及追求高性价比的商务旅客群体。

¹ 发行人可比公司中不包括 ST 海航

随着中国民航局出台进一步促进低成本航空发展的相关政策，国内全服务航空公司陆续通过下属航空公司转型以及设立新的低成本航空公司来进入低成本航空业，公司未来将面临与同类型运营模式公司竞争的压力。

除航空公司以外，对于部分短途航线，火车、长途汽车等其它形式的交通运输工具也会构成对公司客货运输业务的竞争。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经营模式优势——中国低成本航空的先行者和领跑者

春秋航空是国内首家低成本航空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严格确保飞行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恪守低成本航空的经营模式，借鉴国外低成本航空的成功经验，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产，实现高效率的航空生产运营。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可概括为“两单”、“两高”和“两低”：

1) “两单”——单一机型与单一舱位

单一机型：发行人全部采用空客 A320 系列机型飞机，统一配备 CFM 发动机。使用同一种机型和发动机可通过集中采购降低飞机购买和租赁成本、飞机自选设备项目成本、自备航材采购成本及减少备用发动机数量；通过将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包修给原制造商以达到控制飞机发动机大修成本；通过集约航材储备降低航材日常采购、送修、仓储的管理成本；降低维修工程管理难度；降低飞行员、机务人员与客舱乘务人员培训的复杂度。

单一舱位：发行人飞机只设置单一的经济舱位，不设头等舱与公务舱。可提供座位数较通常采用两舱布局运营 A320 机型飞机的航空公司高 15%-20%，可以有效摊薄单位成本。2015 年 9 月起，发行人开始引进空客新客舱布局的 A320 机型飞机，座位数量在保持间隔不变的情况下由 180 座级增加至 186 座级，截至 2021 年末，已有 74 架 186 座级 A320 机型飞机。此外，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引进国内首架 240 座级 A321neo 机型飞机，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 9 架 A321neo 机型飞机。

2) “两高”——高客座率与高飞机日利用率

高客座率：在机队扩张、运力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始终保持较高的客座率水平。

高飞机日利用率（小时）：发行人通过单一机型运营获得更高的保障效率，而更加紧凑的航线排班和较少的货运业务进一步提高了飞机过站时间。此外，发行人利用差异化客户定位的优势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更多地利用延长时段（8 点前或 21 点后起飞）飞行，从而增加日均航班班次，提升飞机日利用率。由于发行人固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约为 1/3，因此通过提高飞机日利用率，能够更大程度地摊薄单位固定成本（固定成本/可用座位公里），从而降低运营成本。

3) “两低”——低销售费用与低管理费用

低销售费用：发行人以电子商务直销为主要销售渠道，一方面通过销售特价机票等各类促销优惠活动的发布，吸引大量旅客在发行人网站预订机票；另一方面通过积极推广移动互联网销售，拓展电子商务直销渠道，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销售代理费用。2021 年，发行人除包机包座业务以外的销售渠道占比中，电子商务直销（含 OTA 旗舰店）占比达到 96.7%。2021 年，发行人单位销售费用为 0.0053 元，远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低管理费用：发行人在确保飞行安全、运行品质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通过最大程度地利用第三方服务商在各地机场的资源与服务，尽可能降低日常管理费用。同时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实现业务和财务一体化，以实现严格的预算管理、费控管理、科学的绩效考核以及人机比的合理控制，有效降低管理人员的人力成本和日常费用。2021 年，发行人单位管理费用为 0.0049 元，远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2）航旅平台优势——行业新模式的领军者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消费需求升级，近年来旅游消费在居民消费中的比例迅速提高，而航空作为大交通的出行方式，占据航旅产业链的起点，航空公司作为优质的流量平台，在“互联网+”的推动下，航旅合作也愈加紧密。发行人控股股东春秋国旅是全国最大的旅行社之一，发行人拥有独一无二的航旅合作

优势，在行业竞争中走在前列。

(3) 价格优势——中国民航大众化战略的推动者和受益者

有效的成本控制为发行人在不影响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实施“低票价”策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从而实现想飞就飞的愿景，发行人还推出各类主题特价机票抢购吸引更多的旅客需求，在竞争日趋激烈的中国民航业内实现了快速优质增长；疫情期间发行人推出“想飞就飞系列套票”、“行李畅享卡”、“省钱卡”等创新产品，真正实现不限日期、不限航线、不限次数的想飞就飞，帮助发行人在疫情期间实现经营水平的率先恢复。

(4) 基地和航线网络优势——上海枢纽机场的基地优势与干线、支线机场的协作优势

发行人以上海虹桥机场和浦东机场作为枢纽基地，上海作为我国重要的经济、金融、航运中心城市，辐射华东地区，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发展航空运输业务，上海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也为发行人的进一步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1 年上海虹桥机场和浦东机场旅客吞吐量合计达到 6,541 万人次，较 2020 年增长 6.1%，两场合计超过北京首都机场和大兴机场两场合计。以上海为中心，发行人运营的 A320 系列机型飞机飞行范围可通航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266 个城市，覆盖约 37 亿人口，未来发展拥有巨大潜力。

发行人同样注重开发上海等一、二线城市以外的市场，坚持民航大众化发展方向，加强三四线市场的航点渗透，挖掘潜力市场的巨大需求，在国内各区域设立区域基地。

国际航线则以泰国曼谷、日本大阪和韩国济州为主要的境外过夜航站，背靠国内各主要基地和目的地网络，聚焦东南亚重点市场，并向东北亚区域市场辐射发展，主动服务“一带一路”、“RCEP”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

(5) 辅助服务优势——多元收入来源与高利润贡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利用差异化经营模式，借鉴国外低成本航空公司的经营模式，不断丰富利润率较高的创新辅助产品和服务项目，将包括客舱餐饮、行李、

选座等全服务航空含入票价内的产品和服务作为机上有偿服务供乘客选择，并推出一系列出行相关的产品和服务项目，在客户从订票、支付、登机、乘机和出行的过程中为其提供更多的自主权与便利性。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高度重视发展辅助业务收入，将其作为未来核心竞争力之一，充分利用直销平台流量的优势，做深做广与航空旅行体验相关的航旅产品和服务，同时大力加强电商销售的投入，增加直客流量，并持续加强对流量变现渠道和形式的创新探索。

(6) 信息技术优势——自主研发的分销、订座、结算、离港系统和后台核心运行管理系统

发行人自成立起就烙刻着互联网基因，从信息技术团队的自主建设，到电商直销平台的推广，以及全流程核心业务运营系统的研发，发行人始终走在行业前列。发行人除信息技术部研发团队以外，已于重庆设立信息技术研发中心，2021 年研发费用投入约 1.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1.1%。

发行人拥有国内最早独立于中航信体系的分销、订座、结算和离港系统，每年为发行人节省大量的销售费用支出。此外，发行人还拥有自主研发的收益管理系统、航线网络系统、航班调配系统、机组排班系统、维修管理系统、地面管控系统和安全管理系统等，覆盖主要业务流程点，并仍在不断优化和完善。凭借自身强大的互联网航空信息系统的全面开发、运营和维护能力，发行人已经具备向国内其他航空公司输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以及智能手机普及带来的应用移动化浪潮，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信息技术优势以及航空直销平台流量优势，通过升级移动官网平台及移动终端应用，将更多航旅产品和服务线上化、移动化，并保障平台及应用的稳定性和流畅性，完善用户体验，有效增强客户黏性。

此外，发行人愈发成熟的精细化管理同样依托持续优化的信息技术建设，加快加强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与业财的融合，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进行成本预算管理。

(7) 管理优势——优秀的管理团队与独特不可复制的“低成本”文化

作为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的先行者，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积极研究国外低成本航空的成功案例，努力探索和实践符合中国特色的低成本航空经营模式，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发展策略，带领公司实现旅客运输量与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将公司从开航时仅 2 架飞机机队规模发展成 2022 年 3 月末运营 116 架飞机机队的中大型航空公司，充分体现了发行人管理团队卓越的运营与管理能力。

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是国内民航上市公司中在 A 股首个推出股权激励制度的公司，高级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春翔投资及春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并于 2016 年 9 月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后从 2018 年开始连续四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迈出了航空公司上市后在 A 股实施股权激励的里程碑式步伐。多层次的股权激励制度确保了中高管理层与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与积极性，恪守勤俭节约原则，在保证安全飞行的前提下，倡导环保、节俭、高效的低成本运营理念，在全公司营造“奋斗、远虑、节俭、感恩”的企业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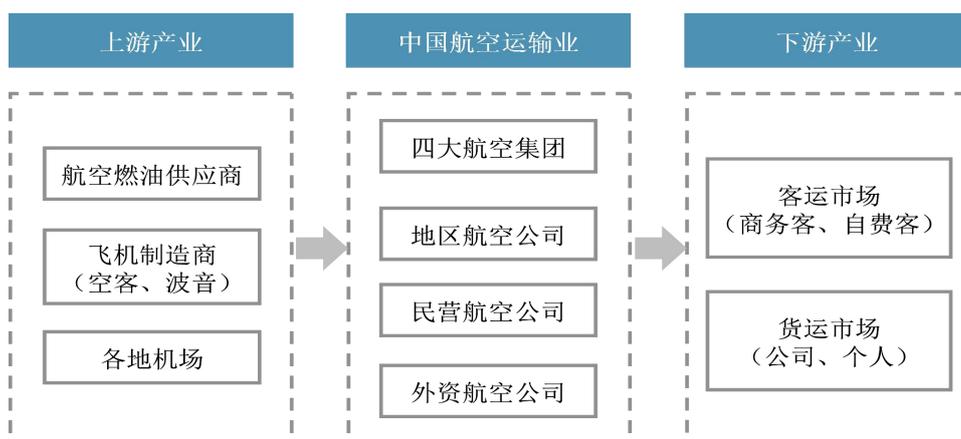
（七）航空业与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关联性和影响

对于中国航空业，上游产业主要为航油供应商、飞机制造商与机场，下游为旅客和需要进行航空货物运输的企业或个人。

航空业的上游产业享有较强的资源优势，具有较大的定价权。航空公司的成本结构中，航油成本、飞机及发动机租赁费和折旧、机场起降及导航费用总计约占航空公司主营成本的 70%，其中机场起降及导航费用较为稳定，而国际航油价格与人民币外汇汇率波动对航空公司成本的影响较大。

航空业的下游需求主要受到经济形势与竞争的影响。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排除重大偶发事件的影响（如 2020 年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2003 年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疫情），中国航空运输增长率相对于中国经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呈现较强的正相关性。中国预计将保持较快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将有利于为航空业带来持续的增长驱动力。

航空业与上、下游产业链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情况。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三) 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其他需要披露的负面重要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后者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8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8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并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及《企业会

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不存在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三）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变化 (%)
2019 年度				
增加公司				
1	上海春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新设	100.00
2	上海绿翼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	新设	100.00
2020 年度				
增加公司				
1	春融（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	新设	100.00
2	春秋航空扬州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新设	100.00
3	春秋航空飞机工程扬州有限公司	制造业	新设	100.0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2,198.33	726,046.89	919,158.33	771,885.99
衍生金融资产	1,148.84	290.96	255.17	33.87
应收账款	10,539.62	9,846.15	6,273.39	12,085.46
预付款项	32,620.81	29,191.07	33,299.07	112,666.97
其他应收款	71,940.80	58,581.85	44,080.47	49,766.90
其中：应收利息	820.68	1,104.29	1,446.04	2,123.59
存货	21,517.50	21,339.98	21,783.14	16,85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88.20	6,484.85	3,423.06	-
其他流动资产	18,469.11	19,616.77	4,235.21	8,672.37
流动资产合计	892,223.20	871,398.52	1,032,507.85	971,964.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74.77	478.90	490.60	2,40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017.11	101,730.07	89,446.57	106,269.97
固定资产	1,749,090.80	1,656,498.22	1,295,687.71	1,154,615.42
在建工程	509,713.86	539,997.50	621,203.29	554,016.80
使用权资产	416,984.17	434,199.15	-	-
无形资产	77,702.10	78,196.20	77,465.38	6,587.26
长期待摊费用	37,716.28	38,477.50	32,990.00	33,19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12.84	58,600.18	26,974.44	15,43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94.00	52,453.33	66,242.26	92,17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0,505.92	2,960,631.05	2,210,500.25	1,964,709.19
资产总计	3,902,729.12	3,832,029.57	3,243,008.10	2,936,674.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9,708.89	423,381.30	533,403.38	345,681.52
衍生金融负债	3,628.53	3,540.88	2,621.07	341.33
应付票据	14,663.18	14,663.18	-	-
应付账款	52,033.84	51,992.43	68,145.17	73,143.55
预收款项	-	-	-	135,369.35
合同负债	24,706.84	55,052.44	62,716.24	-
应付职工薪酬	14,470.62	28,855.39	62,398.47	47,737.14
应交税费	15,925.79	22,250.51	20,797.30	36,006.67
其他应付款	34,574.86	32,189.83	33,942.76	30,751.32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中：应付利息	5,586.48	5,102.70	5,272.27	7,69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946.94	306,683.80	274,944.05	195,930.69
其他流动负债	26,511.23	28,868.17	29,995.00	-
流动负债合计	1,054,170.71	967,477.91	1,088,963.44	864,96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6,505.81	947,184.83	598,304.33	425,799.03
应付债券	-	-	-	19,227.35
租赁负债	315,844.35	330,624.98	-	-
长期应付款	162,164.06	156,316.95	111,081.32	91,294.16
预计负债	27,548.01	27,221.49	-	-
递延收益	-	-	10,920.54	13,09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8.61	3,929.1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63.76	24,565.06	15,650.87	18,161.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3,594.60	1,489,842.47	735,957.06	567,578.83
负债合计	2,587,765.31	2,457,320.38	1,824,920.50	1,432,540.40
股东权益				
股本	91,646.27	91,646.27	91,646.27	91,674.27
资本公积	488,144.37	488,144.37	488,424.89	489,295.67
减：库存股	9,507.33	-	-	680.12
其他综合收益	2,492.38	9,027.10	-115.07	12,502.48
盈余公积	41,455.76	41,455.76	47,862.23	47,862.23
未分配利润	700,732.35	744,435.69	790,267.26	863,20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4,963.81	1,374,709.19	1,418,085.58	1,503,855.00
少数股东权益	-	-	2.02	278.63
股东权益合计	1,314,963.81	1,374,709.19	1,418,087.60	1,504,133.6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902,729.12	3,832,029.57	3,243,008.10	2,936,674.0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6,037.95	1,085,810.74	937,291.81	1,480,351.71
其中：营业收入	236,037.95	1,085,810.74	937,291.81	1,480,351.71
二、营业总成本	322,978.73	1,218,034.95	1,054,206.54	1,381,023.46
其中：营业成本	297,926.53	1,133,080.73	997,572.42	1,311,455.5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754.77	2,069.67	1,409.95	1,742.59
销售费用	5,248.14	21,863.79	20,576.34	26,107.38
管理费用	4,959.79	20,389.17	15,937.57	18,159.98
研发费用	3,098.79	11,939.21	10,742.34	12,516.66
财务费用	10,990.72	28,692.38	7,967.91	11,041.29
其中：利息费用	14,641.94	55,319.91	25,942.03	24,014.10
利息收入	3,628.51	20,461.06	18,478.35	18,924.61
加：其他收益	27,381.07	133,154.71	126,890.13	135,364.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9	-137.44	-37,924.69	1,23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4	-11.70	-40,207.88	-178.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64	-159.48	-63.66	-1,626.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0	-253.95	-74.66	-3,23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4,797.75	-376.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5.04	301.72	383.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76.76	594.68	-62,583.63	231,073.83
加：营业外收入	652.51	1,329.43	2,435.29	9,670.78
减：营业外支出	47.73	321.43	306.79	323.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71.98	1,602.68	-60,455.13	240,420.69
减：所得税费用	-14,468.64	-2,125.97	-1,337.21	56,601.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03.34	3,728.66	-59,117.91	183,819.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03.34	3,728.66	-59,117.91	183,819.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03.34	3,911.19	-58,841.30	184,100.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2.53	-276.61	-281.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34.72	9,142.17	-12,617.55	5,695.5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34.72	9,142.17	-12,617.55	5,695.5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34.72	9,142.17	-12,617.55	5,695.57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34.72	9,142.17	-12,617.55	5,695.5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238.06	12,870.82	-71,735.46	189,514.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38.06	13,053.36	-71,458.85	189,796.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82.53	-276.61	-281.7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486.15	1,290,045.20	1,038,668.76	1,748,94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47.13	139,819.61	152,588.81	141,53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33.27	1,429,864.81	1,191,257.57	1,890,48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492.71	746,963.08	728,917.24	1,010,707.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85.58	309,329.65	227,804.89	277,33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60.82	182,434.47	132,796.58	235,46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4.71	22,782.59	19,162.62	23,34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533.82	1,261,509.80	1,108,681.33	1,546,85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0.55	168,355.01	82,576.24	343,63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06	20,334.9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696.71	89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	1,083.15	685.72	549.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8.71	23,531.87	19,615.09	315,82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9.92	24,721.08	43,332.42	317,267.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843.51	620,087.83	436,345.14	534,24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	93,423.3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5	617.49	2,302.35	11,06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47.16	621,005.32	532,070.80	545,30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37.24	-596,284.24	-488,738.37	-228,040.8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334.14	1,038,470.55	1,268,600.26	711,108.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4.81	228,922.85	148,833.91	173,08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128.95	1,267,393.41	1,417,434.17	884,796.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244.46	864,530.40	790,199.00	668,43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1.61	47,845.93	63,244.29	57,31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77.52	123,053.39	3,951.99	3,64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363.58	1,035,429.72	857,395.28	729,38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65.36	231,963.69	560,038.88	155,40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5.61	-5,153.10	-7,881.44	1,51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81.96	-201,118.64	145,995.31	272,51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344.88	897,463.52	751,468.22	478,95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926.84	696,344.88	897,463.52	751,468.2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517.99	409,463.25	582,074.83	446,415.03
衍生金融资产	1,148.84	290.96	255.17	33.87
应收账款	7,751.32	8,943.20	6,204.43	10,434.05
预付款项	31,089.41	27,860.82	31,191.50	39,460.66
其他应收款	363,501.98	345,430.57	303,040.51	289,386.17
其中：应收利息	930.16	1,181.14	1,532.71	2,552.26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20,846.56	20,312.11	20,790.77	16,10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4,828.43	71,146.58	41,093.06	85,499.33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24.75	18,556.56	3,771.68	8,448.89
流动资产合计	865,509.28	902,004.05	988,421.95	895,783.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4,809.27	98,313.40	93,125.10	82,841.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817.11	101,530.07	89,446.57	106,269.97
固定资产	555,876.75	508,329.61	1,265,294.71	1,122,511.89
在建工程	494,153.41	530,436.80	616,849.85	553,830.81
使用权资产	1,593,004.22	1,565,545.13	-	-
无形资产	2,274.78	2,359.54	2,809.79	2,310.55
长期待摊费用	37,706.84	38,466.29	32,931.34	33,09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95.90	55,280.05	26,974.44	15,43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817.99	116,722.48	109,151.41	147,57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3,956.27	3,016,983.38	2,236,583.20	2,063,874.34
资产总计	3,939,465.56	3,918,987.43	3,225,005.15	2,959,657.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9,708.89	423,381.30	533,403.38	345,681.52
衍生金融负债	3,628.53	3,540.88	2,621.07	341.33
应付票据	14,663.18	14,663.18	-	-
应付账款	57,615.50	58,116.22	67,997.44	71,942.15
预收款项	-	-	-	125,317.86
合同负债	17,035.19	41,106.00	50,237.10	-
应付职工薪酬	12,788.28	25,347.88	59,775.24	44,246.99
应交税费	7,048.75	13,323.49	15,100.95	32,183.76
其他应付款	165,435.43	155,806.25	75,288.01	66,087.24
其中：应付利息	6,469.95	5,958.88	5,626.46	8,20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68,790.42	328,692.69	284,541.06	205,903.71
其他流动负债	26,511.23	28,868.17	29,995.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93,225.41	1,092,846.05	1,118,959.26	891,70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525.94	355,050.95	274,295.64	148,757.84
应付债券	-	-	-	19,227.35
租赁负债	1,029,549.71	988,293.43	-	-
长期应付款	200,489.46	199,506.03	490,464.74	431,508.21
预计负债	27,548.01	27,221.49	-	-
递延收益	-	-	10,920.54	13,09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63.76	24,565.06	15,650.87	18,161.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2,076.89	1,594,636.96	791,331.80	630,751.70
负债合计	2,775,302.30	2,687,483.01	1,910,291.06	1,522,456.25
股东权益				
股本	91,646.27	91,646.27	91,646.27	91,674.27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488,385.23	488,385.23	488,385.23	489,256.01
减：库存股	9,507.33	-	-	680.12
其他综合收益	2,492.38	9,027.10	-115.07	12,502.48
盈余公积	41,455.76	41,455.76	47,862.23	47,862.23
未分配利润	549,690.95	600,990.06	686,935.44	796,586.85
股东权益合计	1,164,163.26	1,231,504.42	1,314,714.09	1,437,201.7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939,465.56	3,918,987.43	3,225,005.15	2,959,657.9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3,576.23	1,077,737.91	926,709.71	1,470,289.08
减：营业成本	302,768.20	1,151,045.41	999,386.39	1,312,700.53
税金及附加	2.99	291.28	202.83	636.88
销售费用	3,974.69	16,802.70	19,916.18	24,209.04
管理费用	3,003.15	12,322.19	12,987.28	14,870.81
研发费用	273.68	5,234.90	9,014.29	10,134.21
财务费用	15,994.49	45,834.34	29,899.26	21,318.62
其中：利息费用	18,681.28	67,511.69	33,688.31	31,771.81
减：利息收入	2,353.15	15,032.69	12,130.54	14,577.88
加：其他收益	22,699.17	114,659.15	108,770.62	123,016.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9	-139.42	-36,018.90	4,97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4	-11.70	-40,207.88	-178.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64	-159.48	-63.66	-1,626.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4	-8.02	-9.99	-3,23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4,797.75	-376.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5.04	301.67	383.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51.78	-39,225.65	-106,514.52	209,556.98
加：营业外收入	651.46	1,239.03	2,338.60	9,566.11
减：营业外支出	36.41	298.66	302.17	216.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336.73	-38,285.29	-104,478.10	218,906.76
减：所得税费用	-17,037.61	-9,998.08	-8,918.60	51,366.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99.11	-28,287.21	-95,559.49	167,539.92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99.11	-28,287.21	-95,559.49	167,539.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34.72	9,142.17	-12,617.55	5,695.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34.72	9,142.17	-12,617.55	5,695.57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34.72	9,142.17	-12,617.55	5,695.57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833.83	-19,145.04	-108,177.04	173,235.4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881.34	1,281,584.99	1,025,684.52	1,742,62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67.76	181,954.31	136,838.46	164,67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849.09	1,463,539.30	1,162,522.98	1,907,30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132.63	786,545.77	775,448.68	1,045,221.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989.99	263,015.19	195,311.04	242,71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18.49	151,436.77	110,503.83	226,97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7.19	44,980.07	48,914.87	198,99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838.31	1,245,977.81	1,130,178.41	1,713,90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9.22	217,561.49	32,344.57	193,40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06	20,334.9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696.71	89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5	1,087.27	678.17	547.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44.19	406,489.04	246,960.91	455,05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44.94	407,682.36	270,670.68	456,49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12.41	150,644.16	259,916.93	359,770.12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	5,200.00	105,624.30	80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03.65	439,431.61	171,880.35	70,00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16.06	595,275.77	537,421.58	430,57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8.87	-187,593.41	-266,750.90	25,91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625.60	640,307.90	1,095,022.60	504,384.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4.81	294,607.23	148,833.91	173,08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420.41	934,915.13	1,243,856.51	677,473.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365.74	737,945.82	668,923.84	543,376.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21.71	58,760.43	71,154.92	65,17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93.00	337,315.41	132,783.22	108,50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880.45	1,134,021.67	872,861.98	717,05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39.96	-199,106.53	370,994.53	-39,58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9.67	-2,138.43	-727.29	15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9.94	-171,276.88	135,860.91	179,88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537.54	567,814.42	431,953.51	252,06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597.49	396,537.54	567,814.42	431,953.5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902,729.12	3,832,029.57	3,243,008.10	2,936,674.03
总负债（万元）	2,587,765.31	2,457,320.38	1,824,920.50	1,432,540.40
全部债务（万元）	1,878,824.82	1,691,913.11	1,406,651.76	986,638.59
所有者权益（万元）	1,314,963.81	1,374,709.19	1,418,087.60	1,504,133.63
营业总收入（万元）	236,037.95	1,085,810.74	937,291.81	1,480,351.71
利润总额（万元）	-58,171.98	1,602.68	-60,455.13	240,420.69
净利润（万元）	-43,703.34	3,728.66	-59,117.91	183,819.00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万元）	-46,272.05	-11,169.08	-80,294.41	158,56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43,703.34	3,911.19	-58,841.30	184,100.7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38,300.55	168,355.01	82,576.24	343,630.9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37,537.24	-596,284.24	-488,738.37	-228,040.8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94,765.36	231,963.69	560,038.88	155,407.84
流动比率	0.85	0.90	0.95	1.12
速动比率	0.83	0.88	0.93	1.10
资产负债率（%）	66.31	64.13	56.27	48.78
债务资本比率（%）	58.83	55.17	49.80	39.61
营业毛利率（%）	-26.22	-4.35	-6.43	11.4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56	1.61	-1.12	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3.25	0.29	-4.02	1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3.44	-0.80	-5.47	11.21
EBITDA（万元）	不适用	278,490.80	63,840.67	358,461.1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不适用	16.46	4.54	36.33
EBITDA 利息倍数	不适用	3.84	1.50	9.86
存货周转率（次）	13.90	52.55	51.64	89.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6	134.72	102.11	121.49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 2022 年一季度数据未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说明, 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2,198.33	18.76%	726,046.89	18.95%	919,158.33	28.34%	771,885.99	26.28%
衍生金融资产	1,148.84	0.03%	290.96	0.01%	255.17	0.01%	33.87	0.00%
应收账款	10,539.62	0.27%	9,846.15	0.26%	6,273.39	0.19%	12,085.46	0.41%
预付款项	32,620.81	0.84%	29,191.07	0.76%	33,299.07	1.03%	112,666.97	3.84%
其他应收款	71,940.80	1.84%	58,581.85	1.53%	44,080.47	1.36%	49,766.90	1.69%
其中: 应收利息	820.68	0.02%	1,104.29	0.03%	1,446.04	0.04%	2,123.59	0.07%
存货	21,517.50	0.55%	21,339.98	0.56%	21,783.14	0.67%	16,853.28	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88.20	0.10%	6,484.85	0.17%	3,423.06	0.11%	-	-
其他流动资产	18,469.11	0.47%	19,616.77	0.51%	4,235.21	0.13%	8,672.37	0.30%
流动资产合计	892,223.20	22.86%	871,398.52	22.74%	1,032,507.85	31.84%	971,964.85	33.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74.77	0.01%	478.90	0.01%	490.60	0.02%	2,407.83	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017.11	2.38%	101,730.07	2.65%	89,446.57	2.76%	106,269.97	3.62%
固定资产	1,749,090.80	44.82%	1,656,498.22	43.23%	1,295,687.71	39.95%	1,154,615.42	39.32%
在建工程	509,713.86	13.06%	539,997.50	14.09%	621,203.29	19.16%	554,016.80	18.87%
使用权资产	416,984.17	10.68%	434,199.15	11.33%	-	-	-	-
无形资产	77,702.10	1.99%	78,196.20	2.04%	77,465.38	2.39%	6,587.26	0.22%
长期待摊费用	37,716.28	0.97%	38,477.50	1.00%	32,990.00	1.02%	33,197.05	1.13%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12.84	1.99%	58,600.18	1.53%	26,974.44	0.83%	15,437.08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94.00	1.23%	52,453.33	1.37%	66,242.26	2.04%	92,177.78	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0,505.92	77.14%	2,960,631.05	77.26%	2,210,500.25	68.16%	1,964,709.19	66.90%
资产总计	3,902,729.12	100.00%	3,832,029.57	100.00%	3,243,008.10	100.00%	2,936,674.03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3,902,729.12 万元、3,832,029.57 万元、3,243,008.10 万元和 2,936,674.03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态势。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70,699.55 万元，增幅为 1.84%，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89,021.47 万元，增幅为 18.16%。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册机队规模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增加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飞机、发动机及模拟机、房屋及建筑物等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所致。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06,334.07 万元，增幅为 10.43%，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册机队规模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支付飞机预付款规模的增长导致在建工程增长以及公司 2020 年银行借款增加和发行超短融债券导致货币资金增长所致。

公司所属的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飞机是公司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要为购买飞机预付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公司的资产结构总体上呈现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2022 年 1-3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各期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平均为 72.37%。

公司资产主要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时亦考虑到公司扩张期中资本性支出安排的需要。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32,198.33 万元、726,046.89 万元、919,158.33 万元和 771,885.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6%、18.95%、28.34%和 26.28%。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6,151.44 万元，增幅为 0.85%，

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93,111.44 万元，同比减少 21.01%。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末部分短期债务到期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47,272.34 万元，同比增加 19.08%，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银行借款增加和发行超短融债券所致。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39.62 万元、9,846.15 万元、6,273.39 万元和 12,085.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26%、0.19%和 0.41%。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客运、货运款项以及应收的保险代理费，结算周期较短，回款情况良好，期末余额及占比均较小且相对稳定。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93.47 万元，增幅为 7.04%，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572.7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6.95%，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款余额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812.07 万元，同比减少 48.09%，主要由于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应收票款余额减少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结构较为稳定、合理。截至 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60.67	100.00%	6,340.61	100.00%	12,093.65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合计	10,160.67	100.00%	6,340.61	100.00%	12,093.65	100.00%
坏账准备		314.52		67.22		8.19
账面价值		9,846.15		6,273.39		12,085.46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104.29	1,446.04	2,123.59

应收补贴款	43,227.10	33,397.97	28,293.38
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及发动机包修回扣款	6,976.03	5,084.94	11,608.22
应收关联方款项	3,258.79	3,225.28	3,241.55
押金	1,974.29	1,798.42	2,023.68
其他	5,285.14	2,365.27	5,701.30
减：坏账准备	3,243.79	3,237.44	3,224.82
合计	58,581.85	44,080.47	49,766.9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40.80 万元、58,581.85 万元、44,080.47 万元和 49,766.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1.53%、1.36%和 1.69%。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补贴款、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及发动机包修回扣款等。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3,358.95 万元，增幅为 22.80%，主要是由于应收补贴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4,501.38 万元，增幅为 32.90%，主要是由于应收补贴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686.43 万元，降幅为 11.43%，主要是由于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及发动机包修回扣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账龄一年以上的部分主要为对成都氢行动力的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及应收补贴款。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以分类为单项、组合的方式，分别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除少量应收利息以外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2,598.47	86.62%	37,598.84	81.96%	46,289.15	91.00%
一到二年	3,222.43	5.31%	4,533.57	9.88%	3,306.27	6.50%
二到三年	1,596.30	2.63%	2,883.99	6.29%	977.11	1.92%
三到四年	2,738.01	4.51%	592.00	1.29%	39.46	0.08%
四到五年	545.87	0.90%	37.64	0.08%	81.00	0.16%
五年以上	20.28	0.03%	225.84	0.49%	175.14	0.34%
合计	60,721.35	100.00%	45,871.88	100.00%	50,868.13	100.00%
坏账准备		3,243.79		3,237.44		3,224.82
账面价值		57,477.56		42,634.44		47,643.31

注：上述账面价值未包括应收利息。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航油采购款、预付飞机经营性租赁款、预付飞行员训练费和预付土地出让款。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32,620.81 万元、29,191.07 万元、33,299.07 万元和 112,666.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0.84%、0.76%、1.03%、3.84%。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3,429.74 万元，增幅为 11.75%，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航油采购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4,108.00 万元，降幅为 12.34%，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上表，部分预付款项调整至租赁负债所致。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79,367.90 万元，降幅为 70.44%，主要是因为公司土地预付款结转所致。

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5、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航材消耗件	18,824.01	88.21%	19,411.69	89.11%	14,679.51	87.10%
机上供应品	340.79	1.60%	266.71	1.22%	391.23	2.32%
其他	2,175.18	10.19%	2,104.74	9.66%	1,782.54	10.58%
合计	21,339.98	100.00%	21,783.14	100.00%	16,853.28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1,517.50 万元、21,339.98 万元、21,783.14 万元和 16,853.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55%、0.56%、0.67% 和 0.57%。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航材消耗件、机上供应品等。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与 2021 年末相比增加 177.5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0.83%，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与 2020 年末相比减少 443.16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2.03%，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长 4,929.86 万元，同比增长 29.25%，主要是由于公司机队规模扩大导致航材消耗件和其他物资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6、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飞机、发动机及模拟机	1,582,284.38	95.52%	1,215,940.90	93.85%	1,087,677.51	94.20%
高价周转件	57,769.84	3.49%	60,968.78	4.71%	45,235.82	3.92%
运输设备	2,070.01	0.12%	4,785.66	0.37%	7,329.38	0.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374.00	0.87%	13,992.37	1.08%	14,372.71	1.24%
合计	1,656,498.22	100.00%	1,295,687.71	100.00%	1,154,615.42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9,090.80 万元、1,656,498.22 万元、1,295,687.71 万元和 1,154,615.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82%、43.23%、39.95%和 39.32%。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飞机、发动机及模拟机、高价周转件、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等，飞机、发动机及模拟机是最重要的固定资产。公司 2022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92,592.58 万元，增幅为 5.59%；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360,810.52 万元，增幅为 27.85%；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141,072.29 万元，增幅为 12.22%。公司固定资产持续上涨，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机队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分别于各期间通过自购或融资租赁方式，在既定规划内引进若干架飞机、发动机和模拟机，导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随机队规模扩大相应增长所致。

随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累计折旧相应增加；由于飞机、发动机及模拟机资产质量良好，成新率高，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以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2,251,081.96	1,784,809.00	1,561,349.37
减：累计折旧	594,583.73	489,121.30	406,733.95
减：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56,498.22	1,295,687.71	1,154,615.42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式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飞机、发动机核心件及模拟机	年限平均法	20 年	0%至 5%	4.75%至 5%
与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 替换件-年限平均法部分	年限平均法	6 年	0%	16.67%
与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 替换件-工作量法部分	工作量法	27 千小时	0%	3.70%
高价周转件	年限平均法	10 年	0%	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1%	24.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1%	9.9%至 33%

除与发动机大修相关的部分组件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7、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买飞机预付款	527,298.66	97.65%	612,393.59	98.58%	547,981.32	98.91%
飞机改装预付款	3,121.56	0.58%	4,439.68	0.71%	5,832.90	1.05%
其他	9,577.28	1.77%	4,370.03	0.70%	202.58	0.04%
合计	539,997.50	100.00%	621,203.29	100.00%	554,016.80	100.0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购买飞机的预付款。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净值分别为 509,713.86 万元、539,997.50 万元、621,203.29 万元和 554,016.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06%、14.09%、19.16%和 18.87%。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比 2021 年末减少 30,283.64 万元，降幅 5.61%，主要系 2022 年 1-3 月飞机交付导致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比 2020 年末减少 81,205.79 万元，降幅为 13.07%，主要系 2021 年飞机交付导致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67,186.50 万元，增幅为 12.13%，主要系公司执行与空客签订的 A320 飞机购买协议，按协议进度分批支付购机预付款所致。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购买飞机的预付款，于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飞机、发动机	429,720.29	98.97%	-	-	-	-
房屋及建筑物	4,478.85	1.03%	-	-	-	-
合计	434,199.15	100.00%	-	-	-	-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984.17 万元、434,199.15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8%、11.33%、0.00%及 0.00%。2022 年 3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相较 2021 年末减少 17,214.98 万元，降幅为 3.96%，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相较 2020 年末增加 434,199.1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以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原值	1,045,523.24	-	-
减：累计折旧	611,324.09	-	-
减：减值准备	-	-	-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434,199.15	-	-

9、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75,529.55	96.59%	74,623.96	96.33%	4,232.11	64.25%
电脑软件	2,666.65	3.41%	2,841.42	3.67%	2,355.15	35.75%
合计	78,196.20	100.00%	77,465.38	100.00%	6,587.26	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77,702.10 万元、78,196.20 万元、77,465.38 万元和 6,587.2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99%、2.04%、2.39% 和 0.22%。2022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494.10 万元，降幅为 0.63%，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730.82 万元，增幅为 0.94%，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70,878.12 万元，增幅为 1,075.99%，主要系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为引入飞行员而向飞行员原属航空公司支付的赔偿费以及公司支付给飞行员的补贴款及飞行员引进费，在与该等飞行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服务期限合同规定的服务年限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净值分别为 37,716.28 万元、38,477.50 万元、32,990.00 万元和 33,197.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0.97%、1.00%、1.02%和 1.13%。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1 年末减少 761.22 万元，降幅为 1.98%，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末增加 5,487.49 万元，增幅为 16.63%，主要年内为引入飞行员所致。2020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末减少 207.04 万元，降幅为 0.62%，基本保持稳定。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租赁飞机大修储备金	50,422.37	96.13%	61,354.23	92.62%	81,127.97	88.01%
经营租赁飞机押金	2,027.47	3.87%	4,884.51	7.37%	6,471.28	7.02%
运输营运押金及履约保证金	3.48	0.01%	3.53	0.01%	3.54	0.00%
房屋租赁押金	-	-	-	-	4,575.00	4.96%
合计	52,453.33	100.00%	66,242.26	100.00%	92,177.78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194.00 万元、52,453.33 万元、66,242.26 万元和 92,177.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3%、1.37%、2.04%和 3.14%。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经营租赁飞机大修储备金和经营租赁飞机押金等。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4,259.33 万元，降幅为 8.12%；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3,788.93 万元，降幅为 20.82%；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5,935.52 万元，降幅为 28.14%。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进行维修导致经营租赁飞机大修储备金减少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9,708.89	20.08%	423,381.30	17.23%	533,403.38	29.23%	345,681.52	24.13%
衍生金融负债	3,628.53	0.14%	3,540.88	0.14%	2,621.07	0.14%	341.33	0.02%
应付票据	14,663.18	0.57%	14,663.18	0.60%	-	-	-	-
应付账款	52,033.84	2.01%	51,992.43	2.12%	68,145.17	3.73%	73,143.55	5.11%
预收款项	-	-	-	-	-	-	135,369.35	9.45%
合同负债	24,706.84	0.95%	55,052.44	2.24%	62,716.24	3.44%	-	-
应付职工薪酬	14,470.62	0.56%	28,855.39	1.17%	62,398.47	3.42%	47,737.14	3.33%
应交税费	15,925.79	0.62%	22,250.51	0.91%	20,797.30	1.14%	36,006.67	2.51%
其他应付款	34,574.86	1.34%	32,189.83	1.31%	33,942.76	1.86%	30,751.32	2.15%
其中：应付利息	5,586.48	0.22%	5,102.70	0.21%	5,272.27	0.29%	7,691.38	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946.94	13.45%	306,683.80	12.48%	274,944.05	15.07%	195,930.69	13.68%
其他流动负债	26,511.23	1.02%	28,868.17	1.17%	29,995.00	1.64%	-	-
流动负债合计	1,054,170.71	40.74%	967,477.91	39.37%	1,088,963.44	59.67%	864,961.57	6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6,505.81	38.51%	947,184.83	38.55%	598,304.33	32.79%	425,799.03	29.72%
应付债券	-	-	-	-	-	-	19,227.35	1.34%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15,844.35	12.21%	330,624.98	13.45%	-	-	-	-
长期应付款	162,164.06	6.27%	156,316.95	6.36%	111,081.32	6.09%	91,294.16	6.37%
预计负债	27,548.01	1.06%	27,221.49	1.11%	-	-	-	-
递延收益	-	-	-	-	10,920.54	0.60%	13,096.57	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8.61	0.14%	3,929.16	0.16%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63.76	1.08%	24,565.06	1.00%	15,650.87	0.86%	18,161.72	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3,594.60	59.26%	1,489,842.47	60.63%	735,957.06	40.33%	567,578.83	39.62%
负债合计	2,587,765.31	100.00%	2,457,320.38	100.00%	1,824,920.50	100.00%	1,432,540.40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587,765.31 万元、2,457,320.38 万元、1,824,920.50 万元和 1,432,540.40 万元。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30,444.93 万元，增幅为 5.31%；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32,399.88 万元，增幅为 34.65%；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92,380.10 万元，增幅为 27.39%。发行人负债总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筹资需求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自购飞机贷款增长导致长期借款增加，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以及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23,381.30	533,403.38	345,681.52
合计	423,381.30	533,403.38	345,681.52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飞机预付款和预付航油采购款。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519,708.89

万元、423,381.30 万元、533,403.38 万元和 345,681.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08%、17.23%、29.23%和 24.13%。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96,327.59 万元，增幅为 22.75%，主要是公司短期融资需求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10,022.08 万元，降幅为 20.63%，主要是公司短期融资需求减少所致；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87,721.86 万元，增幅为 54.30%，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及支付新增飞机预付款，导致筹资需求增加，故而银行借款增加。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起降费	25,138.00	48.35%	33,529.21	49.20%	39,616.25	54.16%
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	3,285.09	6.32%	11,125.12	16.33%	6,011.81	8.22%
应付通用物资采购款	5,138.90	9.88%	7,048.44	10.34%	8,462.78	11.57%
应付日常维修款	5,150.99	9.91%	6,459.86	9.48%	2,858.35	3.91%
应付航材采购款	5,424.37	10.43%	4,376.21	6.42%	6,363.82	8.70%
应付机供品采购款	1,313.07	2.53%	1,074.20	1.58%	2,459.78	3.36%
应付租赁费	-	-	466.80	0.69%	429.82	0.59%
应付航油费	-	-	253.90	0.37%	3,240.60	4.43%
应付其他款项	6,542.02	12.58%	3,811.45	5.59%	3,700.34	5.06%
合计	51,992.43	100.00%	68,145.17	100.00%	73,143.55	100.00%

注：2021 年起应付租赁费及应付航油费包括在应付其他款项中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起降费、应付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应付通用物资采购款等。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52,033.84 万元、51,992.43 万元、68,145.17 万元和 73,143.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2.12%、3.73%和 5.11%。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1.41 万元，增幅为 0.08%，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6,152.75 万元，降幅为 23.70%，主要由于应付起降费下降；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998.38 万元，降幅为 6.83%，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3、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票款	48,558.57	88.20%	56,594.41	90.24%	-	-
尚未兑换的旅客奖励积分	5,093.05	9.25%	4,762.77	7.59%	-	-
其他预收款项	1,400.81	2.54%	1,359.07	2.17%	-	-
合计	55,052.44	100.00%	62,716.24	100.00%	-	-

2020 年起，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预收票款、未使用的奖励积分以及其他预收款项余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票款构成。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24,706.84 万元、55,052.44 万元、62,716.24 万元和 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分别为 0.95%、2.24%、3.44%和 0%。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30,345.60 万元，降幅为 55.12%，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预收票款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7,663.81 万元，降幅为 12.22%，主要系公司预收票款减少所致。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4,537.75	3,335.78	2,569.44
应交企业所得税	3,830.06	2,104.50	6,155.56
应交个人所得税	885.71	311.90	861.67
应交民航发展基金	12,341.75	14,808.01	26,221.82
其他	655.23	237.10	198.18
合计	22,250.51	20,797.30	36,006.67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民航发展基金、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15,925.79 万元、22,250.51 万元、20,797.30 万元和 36,006.67 万元，占负债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 0.62%、0.91%、1.14%和 2.51%。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减少 6,324.72 万元，降幅为 28.43%，主要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应交民航发展基金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1,453.21 万元，增幅为 6.99%，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减少 15,209.37 万元，降幅为 42.24%，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量减少及利润总额下滑导致各项税项减少、受订票量下降影响公司替旅客代征代缴的民航发展基金减少以及免征公司自身民航发展基金所致。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5,102.70	15.85%	5,272.27	15.53%	7,691.38	25.01%
货运代理及航线押金	13,400.57	41.63%	11,507.88	33.90%	9,634.89	31.33%
应付飞行训练费	7,882.88	24.49%	7,957.86	23.44%	5,261.12	17.11%
应付关联方款项	41.55	0.13%	2,361.30	6.96%	2,655.76	8.64%
其他	5,762.13	17.90%	6,843.45	20.16%	5,508.17	17.91%
合计	32,189.83	100.00%	33,942.76	100.00%	30,751.32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货运代理押金、应付飞行训练费等。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4,574.86 万元、32,189.83 万元、33,942.76 万元和 30,751.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4%、1.31%、1.86%和 2.15%。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385.03 万元，增幅为 7.41%，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752.93 万元，降幅为 5.16%，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191.44 万元，增幅为 10.38%，主要是由于公司货运代理及航线押金、应付飞行训练费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大部分其他应付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181.63	63.64%	239,613.12	87.15%	160,519.30	81.9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469.34	30.48%	-	-	-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9,229.39	6.99%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213.49	3.98%	10,364.80	3.77%	29,213.44	14.91%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190.19	1.69%	5,736.74	2.09%	6,197.95	3.16%
将于 1 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629.15	0.21%	-	-	-	-
合计	306,683.80	100.00%	274,944.05	100.00%	195,930.69	1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7,946.94 万元、306,683.80 万元、274,944.05 万元和 195,930.69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45%、12.48%、15.07% 和 13.68%。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41,263.14 万元，增幅为 13.45%，主要是由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31,739.75 万元，增幅为 11.54%，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所致；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79,013.36 万元，增幅为 40.33%，主要是由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7、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17,648.22	454,484.55	417,126.05
信用借款	424,718.23	383,432.90	169,192.28
减：1 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	-117,249.60	-115,256.09	-115,684.05
1 年内到期的信用借款	-77,932.02	-124,357.03	-44,835.25
合计	947,184.83	598,304.33	425,799.03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借入的款项，主要为自购飞机的贷款融资。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

为 996,505.81 万元、947,184.83 万元、598,304.33 万元和 425,799.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1%、38.55%、32.79%和 29.72%。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9,320.98 万元，增幅为 5.21%，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48,880.50 万元，增幅为 58.31%，主要是由于自购飞机的贷款融资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相较 2019 年末增加 172,505.30 万元，增幅为 40.51%，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筹资需求增加，以及自购飞机的贷款融资增加所致。

8、租赁负债

公司的租赁负债主要为经营租赁的飞机及发动机等。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租赁负债分别为 315,844.35 万元、330,624.98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1%、13.45%、0.00%及 0.00%。2022 年 3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相较 2021 年末减少 14,780.63 万元，降幅为 4.47%，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相较 2020 年末增加 330,624.98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负债。

9、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5,318.83	4.79%	6,500.79	7.12%
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理准备	156,316.95	100.00%	105,762.49	95.21%	84,793.37	92.88%
合计	156,316.95	100.00%	111,081.32	100.00%	91,294.16	100.00%

注：已扣除 1 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1 年内到期的应付经营性租赁发动机包修小时费及 1 年内到期的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

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和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理准备。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62,164.06 万元、156,316.95 万元、111,081.32 万元和 91,294.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6.36%、6.09%和 6.37%。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

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847.11 万元，增幅为 3.74%，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5,235.63 万元，增幅为 40.72%，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计提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间内的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理准备；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9,787.16 万元，增幅为 21.67%，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计提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所致。

10、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9.99 亿元、161.07 亿元、142.05 亿元和 95.12 亿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5%、65.55%、77.84% 和 66.40%。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56.5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7.2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59.0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8.76%。

(1) 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19,708.89	28.88%	423,381.30	26.29%	533,403.38	37.55%	345,681.52	3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139.59	13.34%	196,363.59	12.19%	258,842.50	18.22%	160,519.30	16.87%
长期借款	996,505.81	55.37%	947,184.83	58.81%	598,304.33	42.12%	425,799.03	44.76%
应付债券	-	0.00%	-	0.00%	-	0.00%	19,227.35	2.02%
租赁负债（仅融资租赁）	3,841.38	0.21%	4,136.87	0.26%	-	0.00%	-	0.00%
其他有息负债	39,659.56	2.20%	39,653.31	2.46%	29,995.00	2.11%	-	0.00%
合计	1,799,855.23	100.00%	1,610,719.90	100.00%	1,420,545.21	100.00%	951,227.2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逐渐增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49.3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较大，债务融资需求增加。

(2) 信用与担保结构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717,648.23	44.55%
信用借款	848,099.53	52.65%
应付融资租赁款	5,318.83	0.33%
超短期融资券	24,990.14	1.55%
应付票据	14,663.18	0.91%
合计	1,610,719.91	100.00%

(3) 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618,562.92	93.81%	345,212.14	99.66%	230,000.49	99.49%	371,972.20	99.53%	1,565,747.75	97.21%
债券融资	24,990.14	3.79%	-	0.00%	-	0.00%	-	0.00%	24,990.14	1.55%
其他融资	15,845.14	2.40%	1,181.96	0.34%	1,181.96	0.51%	1,772.95	0.47%	19,982.01	1.24%
合计	659,398.20	100.00%	346,394.10	100.00%	231,182.45	100.00%	373,745.15	100.00%	1,610,719.90	100.00%

(4) 发行人存续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33.27	1,429,864.81	1,191,257.57	1,890,48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533.82	1,261,509.80	1,108,681.33	1,546,85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0.55	168,355.01	82,576.24	343,63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9.92	24,721.08	43,332.42	317,26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47.16	621,005.32	532,070.80	545,30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37.24	-596,284.24	-488,738.37	-228,04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128.95	1,267,393.41	1,417,434.17	884,79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363.58	1,035,429.72	857,395.28	729,38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65.36	231,963.69	560,038.88	155,407.84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5.61	-5,153.10	-7,881.44	1,51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81.96	-201,118.64	145,995.31	272,515.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926.84	696,344.88	897,463.52	751,468.2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 年 1-3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00.55 万元、168,355.01 万元、82,576.24 万元和 343,630.92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受到航油价格处于高位及局部地区疫情散发的影响；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20 年增加 103.88%，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基本控制，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下降 75.97%，主要系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 年 1-3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537.24 万元、-596,284.24 万元、-488,738.37 万元和-228,040.85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83.55%，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22.00%，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114.32%，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用于构建飞机、发动机等经营必需资产。预计将于飞机执飞期间通过机票收入实现预计收益。相关投资是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的必要投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 年 1-3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765.36 万元、231,963.69 万元、560,038.88 万元和 155,407.84 万

元。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05.58%，主要是由于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20 年下降 58.58%，主要是由于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260.37%，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筹资需求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	0.85	0.90	0.95	1.12
速动比率	0.83	0.88	0.93	1.10
资产负债率（%）	66.31	64.13	56.27	48.78
EBITDA 利息倍数	-	3.84	1.50	9.86

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EBITDA 利息倍数的测算公式同上文。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90、0.95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88、0.93 和 1.10。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公司筹资需求增加，导致短期借款上升。

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飞机购置等重大资本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使得航空运输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1%、64.13%、56.27%和 48.7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筹资需求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自购飞机贷款增长导致长期借款增加，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同时增加所致。

2021 年末、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84 倍、1.50 倍和 9.86 倍。2021 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较 2020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年内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利润水平有所恢复所致；2020 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下降，以及借款增加导致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此外，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报告期内的借款均按照借款协议及时、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没有发生借款逾期情形。

（五）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3.90	52.55	51.64	89.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6	134.72	102.11	121.49

注：2022 年 1-3 月数字未经年化

2021 年末、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55、51.64 和 89.68。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的存货主要为航材消耗件，且公司全部采用空客 A320 系列飞机，使得公司能够通过集约航材储备降低航材存货成本，从而实现对存货成本的有效控制；另一方面，公司十分重视存货管理，根据历史经验制订动态的采购计划，优化库存量设定，满足适当的存货保障水平，以避免沉淀资本的占用。

2021 年末、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4.72、102.11 和 121.4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扣除包机包座外的电子商务直销比例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六）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2022 年 1-3 月、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6,037.95 万元、1,085,810.74 万元、937,291.81 万元和 1,480,351.71 万元。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总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4,005.50	97.99%	916,708.04	97.80%	1,448,268.93	97.83%
其他业务收入	21,805.24	2.01%	20,583.77	2.20%	32,082.78	2.17%
合计	1,085,810.74	100.00%	937,291.81	100.00%	1,480,351.7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航空客运收入与航空货运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空中服务销售收入、售卡收入等其他收入。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4,005.50 万元、916,708.04 万元和 1,448,268.93 万元；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05.24 万元、20,583.77 万元和 32,082.78 万元。

(1)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航空客运收入	1,052,062.58	98.88%	901,912.83	98.39%	1,435,928.10	99.15%
航空货运收入	11,942.92	1.12%	14,795.22	1.61%	12,340.83	0.85%
合计	1,064,005.50	100.00%	916,708.04	100.00%	1,448,268.93	100.00%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航空客运收入为主。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航空客运收入分别为 1,052,062.58 万元、901,912.83 万元和 1,435,928.10 万元。2021 年，公司航空客运收入相较去年同期增加 16.65%，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基本控制，公司业务量增加，业绩逐渐恢复。2020 年，公司航空客运收入相较 2019 年下降 37.19%，主要是由于公司航空客运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量减少。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货运收入 11,942.92 万元、14,795.22 万元和 12,340.83 万元，公司货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2)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中服务销售收入	5,238.84	24.03%	4,559.62	22.15%	10,127.17	31.57%
售卡收入	2,651.32	12.16%	1,865.83	9.06%	2,012.33	6.27%
保险佣金收入	735.31	3.37%	1,013.22	4.92%	2,167.01	6.75%
地面客运收入	408.44	1.87%	476.02	2.31%	1,970.92	6.14%
快速登机服务收入	79.32	0.36%	456.47	2.22%	3,135.86	9.77%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12,692.01	58.21%	12,212.61	59.33%	12,669.50	39.49%
合计	21,805.25	100.00%	20,583.77	100.00%	32,082.78	100.00%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21,805.25 万元、20,583.77 万元和 32,082.78 万元；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2.20%和 2.17%。2021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为 5.93%。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35.84%，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量减少，空中服务销售收入、售卡收入等下滑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2022 年 1-3 月、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97,926.53 万元、1,133,080.73 万元、997,572.42 万元和 1,311,455.56 万元。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122,943.05	99.11%	987,918.14	99.03%	1,299,331.26	99.08%
其他业务	10,137.68	0.89%	9,654.28	0.97%	12,124.30	0.92%
合计	1,133,080.73	100.00%	997,572.42	100.00%	1,311,455.56	100.00%

3、毛利分析

2022 年 1-3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毛利-61,888.58 万元、-47,269.98 万元、-60,280.61 万元和 168,896.1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6.22%、-4.35%、-6.43%和 11.41%。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8,937.56	124.68%	-5.54%	-71,210.10	118.13%	-7.77%	148,937.67	88.18%	10.28%
其他业务	11,667.57	-24.68%	53.51%	10,929.49	-18.13%	53.10%	19,958.48	11.82%	62.21%
合计	-47,269.98	100.00%	-4.35%	-60,280.61	100.00%	-6.43%	168,896.15	100.00%	11.41%

2022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水平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国际局势变化导致燃油价格高企，公司营业成本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基本控制，公司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相应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毛利率相较 2019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但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折旧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维修成本等保持相对稳定，导致营业成本下降少于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2022 年 1-3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248.14	2.22	21,863.79	2.01	20,576.34	2.20	26,107.38	1.76
管理费用	4,959.79	2.10	20,389.17	1.88	15,937.57	1.70	18,159.98	1.23
研发费用	3,098.79	1.31	11,939.21	1.10	10,742.34	1.15	12,516.66	0.85
财务费用	10,990.72	4.66	28,692.38	2.64	7,967.91	0.85	11,041.29	0.75
合计	24,297.44	10.29	82,884.55	7.63	55,224.16	5.89	67,825.31	4.58

(1) 销售费用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各期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	12,893.52	11,268.78	13,986.85
销售代理费	2,486.99	2,233.18	4,786.01
广告费	1,012.98	1,431.45	2,591.97
其他	5,470.30	5,642.93	4,742.55
合计	21,863.79	20,576.34	26,107.3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机票销售代理费、广告费等。2022 年 1-3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248.14 万元、21,863.79 万元、20,576.34 万元和 26,107.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2.01%、2.20%和 1.76%。2022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增加 1,287.45 万元，增幅为 6.26%，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增加；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5,531.04 万元，降幅为 21.29%，主要由于公司职工薪酬、销售代理费及广告费支出下降。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广告费占销售费用比例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精准广告投放，节省广告费用所致。

(2) 管理费用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各期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	12,340.40	8,712.00	11,170.06
折旧费	1,722.64	1,386.27	1,046.25
咨询费	1,042.56	1,021.30	1,001.72
其他	5,283.57	4,817.99	4,941.95
合计	20,389.17	15,937.57	18,159.9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咨询费等。2022 年 1-3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959.79 万元、20,389.17 万元、15,937.57 万元和 18,159.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1.88%、1.70%和 1.23%。2022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27.93%，主要由于 2020 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采取了员工轮岗等一系列应对措施，2020 年同期公司职工薪酬较低；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2,222.41 万元，降幅为 12.24%，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采取了员工轮岗等一系列应对措施，公司职工薪酬减少。

(3) 研发费用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各期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	10,693.30	9,152.72	10,353.36
其他	1,245.91	1,589.62	2,163.31
合计	11,939.21	10,742.34	12,516.66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等。2022 年 1-3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098.79 万元、11,939.21 万元、10,742.34 万元、12,516.66 万元和 10,491.8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1.10%、1.15%和 0.85%。2022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196.87 万元，增幅为 11.14%，主要由于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员工薪酬减少；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1,774.32万元，降幅为14.18%，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员工薪酬减少。

(4) 财务费用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支出	47,692.75	42,575.43	36,349.25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4,776.25	-	-
资本化利息	-17,149.09	-16,633.40	-12,335.15
减：利息收入	-20,461.06	-18,478.35	-18,924.61
净汇兑损失/（收益）	-6,863.38	-126.57	2,351.10
银行手续费	696.91	630.80	3,600.70
财务费用净额合计	28,692.38	7,967.91	11,041.29

2022 年 1-3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0,990.72、28,692.38 万元、7,967.91 万元和 11,041.29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11.53%，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相较去年同期增加 20,724.47 万元，增幅为 260.10%，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利息费用增加；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3,073.38 万元，降幅为 27.84%，主要是由于汇兑损失的减少。

5、投资收益分析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1.70	-40,207.88	-17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96.71	-
原油期货合同交割净损益	491.74	67.37	-
贷款利率掉期合同交割净损益	-248.77	-389.44	816.94
外汇远期合同交割净损益	-368.72	-91.45	-107.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702.66
合计	-137.44	-37,924.69	1,233.56

2022 年 1-3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6.09 万元、-137.44 万元、-37,924.69 万元和 1,233.56 万元。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参股公司春秋航空日本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亏损所致。

6、其他收益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取得的其他收益中航线补贴和财政补贴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线补贴	104,230.97	78.28%	93,882.21	73.99%	110,503.73	81.63%
财政补贴	28,923.75	21.72%	33,007.92	26.01%	24,860.59	18.37%
合计	133,154.71	100.00%	126,890.13	100.00%	135,364.32	100.00%

航线补贴包括各地方政府或机场给予发行人经营某些航线的补贴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给予发行人的航线补贴。财政补贴包括发行人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政府的财政扶持资金、航空枢纽扶持专项资金以及各子公司取得的税费补贴和政府扶持金。

7、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58,776.76	594.68	-62,583.63	231,073.83
利润总额	-58,171.98	1,602.68	-60,455.13	240,420.69
净利润	-43,703.34	3,728.66	-59,117.91	183,819.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703.34	3,911.19	-58,841.30	184,100.71

2022 年 1-3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58,776.76 万元、594.68 万元、-62,583.63 万元和 231,073.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703.34 万元、3,728.66 万元、-59,117.91 万元和 183,819.00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703.34 万元、3,911.19 万元、-58,841.30 万元和 184,100.71 万元。

2022 年 1-3 月，公司净亏损与 2021 年同期相比扩大 15,224.22 万元，主要受航油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以及疫情大幅拖累利用率所致；2021 年，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是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整体缓解，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相应增加，以及随着业务恢复航线补贴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净利润相较 2019 年下滑主要是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滑，以及公司于 2020 年对春秋航空日本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亏损及计提减值事项。

如上述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因

素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疫情防控的常态化，预计发行人盈利具有可持续性，偿债能力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3）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春秋文化传媒	上海	上海	广告业	100%	-	设立
商旅通商务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业	100%	-	设立
春秋飞行培训	上海	上海	培训服务业	100%	-	设立
春华航空地面服务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	设立
秋实企业管理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	设立
香港国际控股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	-	设立
春秋航空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服务业	100%	-	设立
春煦信息技术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业	100%	-	设立
春秋融资租赁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业	75%	25%	设立
春秋航空科技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业	100%	-	设立
春之翼信息科技	重庆	重庆	电子商务业	100%	-	设立
春秋技术发展	江苏	江苏	服务业	100%	-	设立
春秋置业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	设立
石家庄春航商务	石家庄	石家庄	服务业	100%	-	设立
春晶企业管理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	设立
绿翼培训	上海	上海	培训服务业	100%	-	设立
春融商业保理	天津	天津	金融业	100%	-	设立
春秋扬州总部	江苏	江苏	商务服务业	100%	-	设立
扬州飞机工程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	-	设立

（4）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末，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和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	表决权 33.32%	日本
成都氢行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08%	四川

(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末，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	上海春秋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	太原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	郑州春秋旅行社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5	重庆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	南京春秋旅行社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	天津市春秋旅行社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8	长沙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9	成都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0	贵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1	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2	沈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	广东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4	南昌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5	哈尔滨北国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6	武汉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7	烟台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8	福建春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9	青岛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0	济南春秋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1	昆明春秋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2	绵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3	陕西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4	珠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5	汕头市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6	甘肃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7	宁夏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8	内蒙古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9	河北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0	日本春秋旅行株式会社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1	大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2	深圳市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3	长春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34	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5	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6	上海嘉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7	上海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8	春秋国际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9	韩国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0	上海华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1	浙江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2	春秋国际旅游（泰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3	春秋包机旅行社	本公司股东
44	春翔投资	本公司股东
45	春翼投资	本公司股东

2、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春秋国旅及其子公司	售票代理费	49.58	0.00%	64.49	0.01%	174.58	0.01%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春秋国旅及其子公司	提供客运服务	40,686.99	3.75%	30,271.33	3.23%	133,470.75	9.02%

（3）关联租赁情况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春秋国旅	房屋	2.40	2.40	2.4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成都氢行动力（注）	3,025.65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注：对成都氢行动力的资金拆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75.31	835.28	1,781.72

(6) 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春秋航空日本	本集团为联营公司代垫款项	227.25	302.85	487.0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春秋国旅及其子公司	2,732.61	100.00%	576.66	100.00%	1,895.08	100.00%
	合计	2,732.61	100.00%	576.66	100.00%	1,895.08	1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春秋航空日本	50.74	1.56%	17.23	0.53%	33.50	1.03%
	成都氢行动力 (注)	3,208.05	98.44%	3,208.05	99.47%	3,208.05	98.97%
	合计	3,258.79	100.00%	3,225.28	100.00%	3,241.55	100.00%

注：对成都氢行动力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春秋国旅及其子公司	-	-	2,224.22	100.00%	1,140.28	100.00%
	合计	-	-	2,224.22	100.00%	1,140.28	100.00%
应付账款	春秋航空日本	50.75	100.00%	67.87	100.00%	629.75	100.00%
	合计	50.75	100.00%	67.87	100.00%	629.75	100.00%
其他应付款	春秋航空日本	41.55	100.00%	911.96	38.62%	2,655.76	100.00%
	春秋包机旅行社	-	-	686.12	29.06%	-	-
	春翔投资	-	-	478.30	20.26%	-	-
	春翼投资	-	-	284.92	12.07%	-	-
	合计	41.55	100.00%	2,361.30	100.00%	2,655.76	100.00%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90.51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用自费模式培养并申请培训费贷款的飞行学员	否	190.51	连带责任担保	2034 年 8 月 1 日

上述担保的审议流程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飞行学员贷款提供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发布了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1)。对于采用自费模式培养且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筹措培训费的飞行学员，公司向提供贷款的银行为飞行学员贷款提供担保，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累计金额不超过 3,200 万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发布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春秋国际香港、春秋置业、春秋融资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 27 亿美元，主要为其在引进飞机等重大资产、采购其他重要物资、航空基地以及机库建设项目融资等事项时提供担保；对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在上述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为不超过 50 名飞行学员申请培训费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107,239.79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28.89%，大部分为飞机抵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702.00	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077,537.78	借款抵押物
合计	1,107,239.79	-

截至 2021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资本性支出承诺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飞机及发动机采购	644,443.88
基地建设款	57,755.41
飞机改装	1,676.81
小计	703,876.1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及债券 AA+信用级别的涵义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持续对我国航空运输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国家“动态清零”政策环境下，若未来国内疫情出现较大反复，则仍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压力；2022 上半年国际油价继续上涨并创新高，预计 2022 年国际油价将高位运行，公司成本控制压力较大；随着机队规模扩张，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有息债务规模保持增长，债务负担有所增加。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历次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2-07-05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10-27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11-04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28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03-09	AA+	稳定	首次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09-06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06-13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为“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受评主体”）和该债

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在该债项交易场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场所网站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总额为 429.2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65.3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63.88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等债务违约情况）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6.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9.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1	16 春秋 01	春秋航空	2016/06/01	2019/06/03	2021/06/02	5	23.0	3.8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3.0	-
2	20 春秋航空 (疫情防控 债) SCP001	春秋航空	2020/03/02	-	2020/11/29	0.7397	6.0	2.85
3	20 春秋航空 SCP002	春秋航空	2020/4/1	-	2020/12/29	0.7397	3.0	2.85
4	20 春秋航空 SCP003	春秋航空	2020/6/3	-	2021/3/2	0.7397	3.0	2.65
5	21 春秋航空 SCP001	春秋航空	2021/4/22	-	2021/7/22	0.2466	2.0	3.20
6	21 春秋航空 SCP002	春秋航空	2021/8/24	-	2022/5/23	0.7397	2.5	3.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6.5	-
合计		-	-	-	-	-	39.5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对于存续和已到期的债券，发行人均按时付息，到期兑付，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发行的境内外各类债券剩余额度。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安排。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2016年5月1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公司债券的一般企业投资者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次公司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公司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参照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

- 1、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3、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项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应当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程序：

对于公司临时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控股子公司在涉及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审查并报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后签发；董事会办公室按上交所有关规定报其审核并公告。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如果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公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款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信息披露和非直通信息披露两种方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对外披露。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形成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决议的,公司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控股子公司在涉及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审查并报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后签发;董事会办公室按上交所有关规定报其审核并公告。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在内部局域网、网站、内刊、宣传性资料应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30%, 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8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 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三)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主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是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2021 年末、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货币资金分别为 726,046.89 万元、919,158.33 万元和 771,885.99 万元。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085,810.74 万元、937,291.81 万元和 1,480,351.7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1.19 万元、-58,841.30 万元和 184,100.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355.01 万元、82,576.24 万元和 343,630.9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为本次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发行人 2020 年以来盈利的大幅下降主要由于新冠疫情对航空业带来冲击。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新冠肺炎疫情对航空业的影响有望进一步减弱，中长期来看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将成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有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871,398.5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726,046.89 万元，应收账款为 9,846.15 万元，存货 21,339.98 万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

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之“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其他保障措施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发行人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二）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六）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七）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

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交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在债券存续期内，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并应符合《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第 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第 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第 1 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第 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第 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1、会议的召集”第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第 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本规则“（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第 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本规则“（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第 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三）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筹备”之“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第 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第 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 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 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 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 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 发生本规则“（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 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 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 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 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如为“（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第 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 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如为“（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第 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本规则“(六)特别约定”之“2、简化程序”第 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第 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本规则“(六)特别约定”之“2、简化程序”第 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的约定执行。

3、其他特别约定

构成本次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参照《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七）附则

1、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交由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西部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务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8、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 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当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王妍、电话：021-22352845）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 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5、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 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

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除本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第（1）项至第（23）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九）违约责任”第 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九）违约责任”第 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九）违约责任”第 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第 1 条第（3）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

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 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 所有迟付的利息；
(3)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b.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

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7、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交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 （1）在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 （2）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 （5）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6) 按照本协议“(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十二) 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乙）

发行人收件人：陈可、徐亮、赵志琴、王妍

发行人传真：021-2235 3089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 276 号晶耀前滩 3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夏立诚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21-50917753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5、承诺。合同双方/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若因存在错误而导致商业文件、信函、通知或诉讼及执行文书、仲裁文书无法送达的，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其他方和司法机关、或当事人及其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反商业贿赂及廉洁条款

1、合同双方/各方承诺：合同双方/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及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双方/各方都清楚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都将受到惩处。

2、合同双方/各方明确：合同双方/各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对方/其他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既包括金钱利益和实物利益，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高收益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3、如一方工作人员或其委托人员主动向对方索（行）贿或索取（给予）不正当利益，被索方（被给予方）有权向其内部相关职能部门或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配合该方对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的查处。

4、合同双方/各方同意：若一方违反前述承诺需承担法律后果，同时对方/其他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追究其相应责任：

（1）立即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行为；

（3）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四）附则

1、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乙）

法定代表人：王煜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陈可、徐亮、赵志琴、王妍

电话号码：021-2235 3088

传真号码：021-2235 3089

邮政编码：20005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经办人员/联系人：夏立诚

电话号码：021-50207692

传真号码：021-50917753

邮政编码：200124

三、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F1210、
F1211B-F1215A、F1231-F1232 单元、15 层 F1519-F1521、F1523-F153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安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一、王译诺

电话号码：010-5832 8888

传真号码：010-5832 9999

邮政编码：100033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颜羽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璇、李信

电话号码：021-60452660

传真号码：021-61701189

邮政编码：100031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旭东、刘玉玉、许静

电话号码：021-2323 8888

传真号码：021-2323 8800

邮政编码：20012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8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 C 座 11 层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崔磊

经办人员/联系人：葛新景

电话号码：010-62299800

传真号码：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4008058058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或住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瑞银证券不持有春秋航空（601021.SH）A 股股票，瑞银集团（UBS AG，持有瑞银证券 67%的股权，为瑞银证券控股股东）持有春秋航空（601021.SH）466,429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约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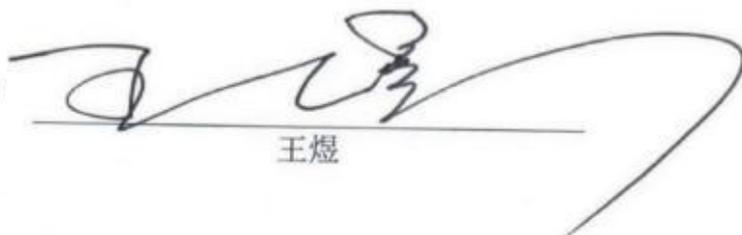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煜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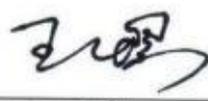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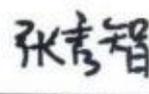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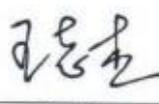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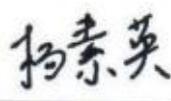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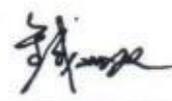

王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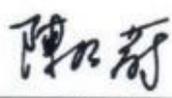

王煜


张秀智


王志杰


杨素英


钱世政


陈乃蔚


金铭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徐国萍

徐国萍

唐芳

唐芳

金晶

金晶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刚

王刚

陈可

陈可

沈巍

沈巍

吴新宇

吴新宇

宋鹏

宋鹏

黄兴稳

黄兴稳

滕石敏

滕石敏

徐康

徐康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夏立诚
夏立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朝晖
徐朝晖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一
张 一

王译诺
王译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安
陈 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张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8月8日



普华永道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 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杨旭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玉玉

刘玉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静

许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李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8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 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 (签名): 葛新景 汪欢
葛新景 汪欢

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人 (签字): 俞春江
俞春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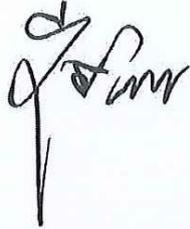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转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副总监俞春江（身份证号：
330224197908284112）代为审阅和签署《募集说明书》中
有关《资信评级机构声明》内容，授权时间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同类转授权同时取消。

授权人：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 1、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8、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1、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

联系人：陈可

联系电话：021-2235 3088

传真：021-2235 3089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夏立诚

电话号码：021-50207692

传真号码：021-50917753